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53061660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為辦理「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本局業於115年8月25日召開旨揭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局長 陳文瑞

裝

訂

線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第3-1~3-2小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

第3-1場：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第3-2場：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參、地點：

第3-1場：臺中市后里區舊社里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后里區舊社里舊社路93號)

第3-2場：臺中市神岡區公所3樓禮堂(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

肆、主持人及紀錄：

第3-1場、第3-2場：蔡副總工程司宗描　　紀錄：劉淑娟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1簽名冊)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1簽名冊)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https://www.freeway.gov.tw/；及詳附件2簡報資料)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行經臺中市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截至115年4月共計有319,594人;年齡結構0-14歲佔12.16%、15-64歲佔70.57%、65歲以上佔17.28%。工程開闢將健全交通網路，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藉由主線拓寬及交流道之改善，提升整體區域交通的便利性並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計畫沿線土地多為道路綠帶、荒地及旱田，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為線狀開發，故不致造成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勘選土地並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完工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二)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藉由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提升此地交通的便利性，提升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行經範圍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屬於主線拓寬及增設豐原交流道南入匝道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經初步查詢，本計畫無行經聚落，徵收範圍內僅有少數工廠，故不致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總建設經費約新臺幣 168.8 億元，依據行政院 114 年 7 月 15 日(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135025581 號)函文之說明內容核復事項第一項指示：本計畫總經費原則同意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國道基金)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位置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盡量保持當地原有農田之完整性，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無產業鏈問題。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進行拓寬，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之完整性。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拓寬工程之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既有城鄉自然風貌可不受影響。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工程進行時如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工程，改善壅塞後將減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利用既有道路拓寬已將對生態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可有效解決國道1號臺中區段交通瓶頸，及帶動臺中都會區全面發展，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運輸目標，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國1現有交通問題以及滿足國1未來容量需求，提升國1主線及大臺中地區交流道之整體運轉效率、改善與周邊道路地區性道路壅塞問題，同時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2.永續指標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3.國土計畫

本計畫路線係以既有國道進行拓寬，且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

二、必要性評估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改善交流道與主線壅塞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具公益性及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範圍，用地勘選範圍為既有道路國道1號周邊，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適當性與合法性

(一)適當與合理性評估

本計畫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二)合法性評估

1.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

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本計畫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規定。

2. 依據公路法第 9 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四、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協議價購補償情形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是本工程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就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以獎勵金方式發給「差額地價」，以保障同意協議價購者之權益。
2. 本局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未來計畫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二)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臺中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2.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由臺中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三)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2.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附件 3 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拾、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附件 4 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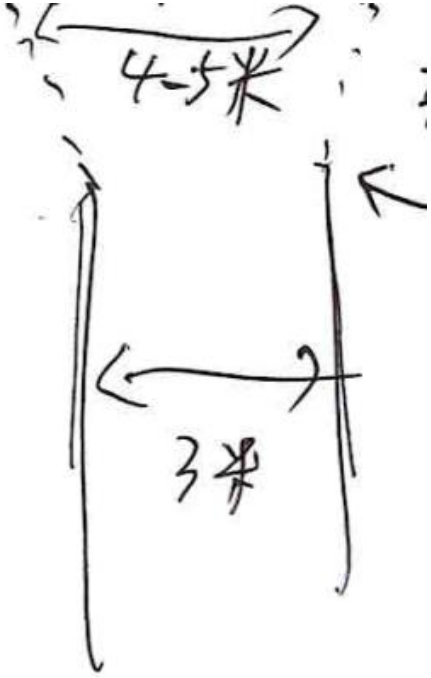
拾壹、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第 3-1 場公聽會：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議員 陳○添	1. 鄉親年紀 50 歲以上，傳真、網路皆不會使用，能否提供其他聯絡方式 2. 希望協議價購金額符合民眾期待	1. 土地所有權人以及關係人均可透過電話向本局提供意見或詢問問題，本局承辦人員為劉淑娟小姐，聯絡電話(02)29096141#2115。 2. 本局進行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2	葉○宏、林○義	1. 施工時是否會有圍牆 2. 舊社路橋是否改建 3. 拓寬路段範圍為何 4. 大甲溪路段是否有徵收 5. 可否提供 CAD 檔(金社庄段 15、16、17 地號) 6. 簡報第 30 頁，都市計畫變更何時通過 7. 用地取得是否在都市計畫變更後才辦理 8. 協議價購預計辦理時間和土地所有權人最晚決定時間為何	1. 考量民眾安全與施工管理，施工期間工區將圍設施工圍籬。 2. 既有舊社路橋因應國道拓寬及地方道路通行需求優先辦理施工改建，改建完工之新橋已於 115 年 5 月開放通車。 3. 本工程拓寬範圍自國道 1 號后里交流道至大雅系統交流道（里程約 173.1k），全長約 12.5 公里。 4. 本工程行經大甲溪河床範圍之用地屬河川公有地，將依法辦理河川公地申請使用許可。 5. 本工程目前為設計階段，各項設施、路權仍於設計中，僅得供參考。金社庄段 15 地號上建物預估影響範圍示意圖及現場臨時樁位照片參考，實際用地取得面積仍應依地政事務所分割面積為主。 6. 本計畫刻正辦理變更后里都市計畫和豐潭雅神都市計畫，後續將提送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預計 116 年下半年發布實施。 7. 本工程用地範圍涉及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於協議市價審定與地上物查估作業完成後即可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協議價購，本局將安排進行簽約並辦理所有權移轉作業，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協議不成始進行徵收；若土地為都市土地，則需俟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始能辦理協議價購等用地取得作業。 8.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預計於 115 年底召開協議價購會議，都市土地則預計於116 年下半年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原則上，土地所有權人可於收到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1 個月內提出同意書。

二、第 3-2 場公聽會：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廖○智	1. 徵收 1062、1062-1 後，原本農用通道是否保留至 1062-1、1062-2、1062-3，以利農機通行使用	1. 經評估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既有通路之通行需求。
2	陳○財	1. 拓寬後有很多涵洞形成直角，汽機車轉彎不方便,希望涵洞變寬一些,並有像扇形的出入口(如附圖)  	1. 針對因拓寬箱涵延伸可能造成汽機車轉彎不方便之出入口採扇形設計，亦可增加轉彎視距，提升安全性。
3	蘇○子	1. 四輪車無論是在高速高路還是平地,造成的車禍太多了，真的不適合蓋 2. 一人一四輪車所造成的空屋，開冷氣造成的熱	1. 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國道 1 號臺中區段交通瓶頸、帶動臺中都會區全面發展，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運輸目標。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氣，真的不適合蓋 3. 車有分四輪和二輪，不能什麼都獨厚四輪，真的不適合蓋 4. 因為沒有必要的高速公路所造成的土石流，真的不適合蓋 5. 為了高速公路害的台中捷運無法順利蓋成	2. 同上。 3. 目前政府一直持續辦理重型機車之安全評估與民意調查，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由高公局定期檢討評估路段，逐步研議可行性，目前已有開放國道3號甲線(台北聯絡道)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之時段及路段，行駛高速公路。 4. 本計畫各階段針對地形、地質等項目進行調查，並對環境敏感地區制定減輕對策，後續也會有相應措施來確保施工期間各結構體、沿線邊坡及現有道路之穩定性。 5. 國道1號於民國60年代興建，受限於當時的技術環境與經費條件，全線採「路堤方案」設計。隨工程技術演進，現行捷運系統已有高架立體化或地下潛盾等多樣化工程技術，可克服既有地貌限制。故國道之路堤型式並非限制捷運建設的原因，若有介面可透過工程技術尋求共存方案。
4	社口里里長陳◯地	1. 涵洞以前寬度2-2.5米，新涵洞建議寬度增加，並加強涵洞內照明 2. 使用私有地要從優補償 3. 高速高路排水造成地方困擾，既有排水要清淤，排水系統要與地方排水系統連貫 4. 豐原新增南下匝道可增加長度，注意轉彎弧度，往豐原方向機車道評估地下化的可行性	1. 本局將協調並配合地方政府檢討箱涵鄰接(計畫)道路寬度，並視實際需求待地方政府向本局申請同意後進行拓寬改建箱涵。另箱涵內照明屬地方管養範圍，所提意見將轉請相關單位卓處。 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3. 高速公路沿線排水將配合主線拓寬進行改建，且為因應極端氣候，改建後之排水系統將重現期距提高一階進行設計；另既有橫交水路於施工期間仍將要求施工廠商進行清淤。 4. 有關新增南入匝道已有考量加速所需長度，並透過模擬軟體模擬大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型車輛轉彎需求半徑進行匝道口設計。另有關機車穿越台10線中山路國道橋下方後，增建往豐原方向之機車地下道以穿越豐原北出匝道等地方道路改善或增建，屬公路局及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公路局及臺中市政府參考及評估，或臺端亦可向公路局及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5	議員 蕭○澤	1. 涵洞問題(路燈+拓寬)一起解決，從大甲溪開始有5座，希望涵洞寬為6米 2. 會以協議價購還是徵收方式來取得土地 3. 查估會由幾間估價事務所、幾個估價師來進行估價 4. 不要以市價打折來徵收用地	1. 本局將協調並配合地方政府檢討箱涵鄰接（計畫）道路寬度，並視實際需求待地方政府向本局申請同意後進行拓寬改建箱涵。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3. 原則由一間估價師事務所進行查估，並依照臺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辦理審查。協議價購價格及議價空間應由需地機關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取得各項市價資訊，經綜合評估後，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會議邀集需地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地政局、預定徵收用地轄區地政事務所、地政專家學者及不動產估價師各一人參與，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4.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及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市價為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經由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且該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本局進行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另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就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以獎勵金方式發給「差額地價」，以保障同意協議價購者之權益。
6	立委楊◯瓔服務處主任林◯佑	1. 用地徵收除考量民眾權益外，應加強中央與地方新舊工程銜接緊密性，應考量排水、豐原南下匝道安全性、要照顧被徵收地主之權益	1. 高速公路沿線排水將配合主線拓寬進行改建，且為因應極端氣候，改建後之排水系統將重現期距提高一階進行設計；另既有橫交水路於施工期間仍將要求施工廠商進行清淤。 2. 豐原南下增設匝道處將透過重新規劃車道配置及標線導引，以降低匝道進出車流對既有道路之影響，並提升安全性。
7	岸裡里里長謝◯潭	1. 施工時的噪音問題，中山路兩側是否會有隔音牆	1. 關於施工期間噪音的問題，施工本身屬於階段性的工程，非長期性的影響。後續會依照實際施工狀況及現場環境進行評估，如果有降低噪音影響的需要，將適時設置適當的施工圍籬或相關隔音設施，以降低施工噪音對中山路兩側居民及周邊環境的影響。
8	廖◯秀	1. 公路既有排水溝，拓寬後會留排水系統嗎，既有排水溝要清淤 2. 排水溝堵塞，下雨容易造成民宅淹水(豐洲路橋下方)	1. 高速公路沿線排水將配合主線拓寬進行改建，且為因應極端氣候，改建後之排水系統將重現期距提高一階進行設計；另既有橫交水路於施工期間仍將要求施工廠商進行清淤。 2. 豐洲路陸橋下方巷道(1025 巷道)屬於區公所管轄範圍，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區公所知悉及處理，或建議臺端可直接向區公所陳情建議。
9	杜◯彥	1. 排水溝盡量做大，灌溉溝較大但銜接的排水溝太小使得水溢流回灌溉溝(光啟路)	1. 光啟路周遭之新設排水系統流向由南至北，提高一階重現期距為設計標準，且於軟埤仔溪排水周圍設置 2 座滯洪池(南北各 1 座)進行滯洪及控制排放流量。且灌溉延長尺寸以不小於既有尺寸為標準。
10	呂◯宜	1. 鐵絲網裡的草檔到反光鏡，哪個單位處理	1. 國道護欄內的邊坡雜草之清理工作屬於本局應處理項目，由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及工務段負責處理。

拾貳、會議決議：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其他機關(單位)權責部分，將協助轉知依權責辦理)，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參、散會。

附件1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中市后里區舊社里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后里區舊社里舊社路93號)

主席：廖彥揚　　紀錄：劉秘婷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立法委員：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江啟臣副院長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健豪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	秘書 王秀美	
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羅廷瑋國會辦公室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二、機關：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郭至清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里辦公處		
臺中市后里區中和里辦公處	陳水波	
臺中市后里區舊社里辦公處	林有盛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辦公處		
臺中市后里區眉山里辦公處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三、主辦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總工程司室		
工務組	(請假)	
路產組	張景豪 林建興 李孝玲 陳嘉宏	
規劃組	楊森泉 劉淑娟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蘇英豪 陳俞華 傅建恩	
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石立清 王志男 林人和	
政風室	(請假)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四、民意代表：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臺中市議會	陳本添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顧問公司：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興 廖惠美 劉騰璧 邱傳銘 陳永昇 劉愛姿 林秉吉 李憶芬 柯品華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1-2(7)	王			新竹市北區金
3-1-2(8)	王			臺中市沙鹿區
3-1-2(9)	王			新北市板橋區
3-1-2(10)	張			臺北市士林區
3-1-2(11)	汪			臺中市豐原區
3-1-2(11)	汪			臺中市豐原區
3-1-2(12)	汪			新北市林口區
3-1-2(13)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1-2(14)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1-2(15)	張			新北市永和區
3-1-2(16)	張			臺北市大安區
3-1-2(17)	張			臺中市后里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1-1	柯			臺中市后里區
3-1-1(1)	柯			臺中市后里區
3-1-1(1)	柯			臺中市后里區
3-1-1(2)	林			苗栗縣苑裡鎮
3-1-1(3)	林			苗栗縣苑裡鎮
3-1-1(4)	林	柯	09	臺中市后里區
3-1-1(5)	林			臺中市大雅區
3-1-1(6)	陳			臺中市外埔區
3-1-1(7)	林			臺中市后里區
3-1-1(8)	林			臺中市后里區
3-1-1(9)	林			臺中市后里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1-2(18)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1-2(19)	張			臺東縣臺東市
3-1-2(20)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1-2(21)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1-2(22)	黃	黃	09	臺中市后里區
3-1-3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1-3(1)	許			臺中市西區公
3-1-3(2)	許			臺中市西區昇
3-1-3(3)	許			臺中市西區昇
3-1-3(4)	許			臺北市中正區
3-1-3(5)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1-3(6)	張			新北市新店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1-1(10)	張			花蓮縣花蓮市
3-1-1(11)	張			臺中市神岡區
3-1-1(12)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1-1(13)	柯			臺中市后里區
3-1-1(14)	柯			臺中市后里區
3-1-2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1-2(1)	陳			臺北市松山區
3-1-2(2)	陳			臺北市松山區
3-1-2(3)	陳			臺北市松山區
3-1-2(4)	張			臺中市南屯區
3-1-2(5)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1-2(6)	張			臺北市松山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1-3(30)	[redacted]			[redacted]
3-1-3(31)	[redacted]			[redacted]
3-1-3(32)	[redacted]			[redacted]
3-1-3(33)	[redacted]			[redacted]
3-1-3(34)	[redacted]			[redacted]
3-1-3(35)	[redacted]			[redacted]
3-1-3(36)	[redacted]			[redacted]
3-1-3(37)	[redacted]			[redacted]
3-1-3(38)	[redacted]			[redacted]
3-1-3(39)	[redacted]			[redacted]
3-1-3(40)	[redacted]			[redacted]
3-1-3(41)	[redacted]			[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1-3(7)	[redacted]			[redacted]
3-1-3(7)	[redacted]			[redacted]
3-1-3(8)	[redacted]			[redacted]
3-1-3(9)	[redacted]			[redacted]
3-1-3(10)	[redacted]			[redacted]
3-1-3(11)	[redacted]			[redacted]
3-1-3(12)	[redacted]			[redacted]
3-1-3(13)	[redacted]			[redacted]
3-1-3(14)	[redacted]			[redacted]
3-1-3(15)	[redacted]			[redacted]
3-1-3(16)	[redacted]			[redacted]
3-1-3(17)	[redacted]			[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1-3(42)	[redacted]			[redacted]
3-1-3(43)	[redacted]			[redacted]
3-1-3(44)	[redacted]			[redacted]
3-1-3(45)	[redacted]			[redacted]
3-1-3(46)	[redacted]			[redacted]
3-1-3(47)	[redacted]			[redacted]
3-1-3(48)	[redacted]			[redacted]
3-1-3(49)	[redacted]			[redacted]
3-1-3(50)	[redacted]			[redacted]
3-1-3(51)	[redacted]			[redacted]
3-1-3(52)	[redacted]			[redacted]
3-1-3(53)	[redacted]			[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1-3(18)	[redacted]			[redacted]
3-1-3(19)	[redacted]			[redacted]
3-1-3(20)	[redacted]			[redacted]
3-1-3(21)	[redacted]			[redacted]
3-1-3(22)	[redacted]			[redacted]
3-1-3(23)	[redacted]			[redacted]
3-1-3(24)	[redacted]			[redacted]
3-1-3(25)	[redacted]			[redacted]
3-1-3(26)	[redacted]			[redacted]
3-1-3(27)	[redacted]			[redacted]
3-1-3(28)	[redacted]			[redacted]
3-1-3(29)	[redacted]			[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七、其他：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高[redacted]	09[redacted]	台中市北區[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1-4	張[redacted]			臺中市后里區[redacted]
3-1-4(1)	施[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大
3-1-4(2)	張[redacted]			臺中市西區昇
3-1-4(3)	吳[redacted]			臺北市士林區
3-1-4(4)	張[redacted]			臺中市南屯區
3-1-4(5)	張[redacted]			臺中市西區民
3-1-5	陳[redacted]			臺中市太平區
3-1-6	蔡[redacted]	柯[redacted]	[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
3-1-7	蔡[redacted]			彰化縣彰化市
3-1-8	蔡[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
3-1-9	蔡[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
3-1-10	張[redacted]	張[redacted]	0[redacted]	臺中市后里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1-11	張[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
3-1-12	林[redacted]	林[redacted]	09[redacted]	台中市后里區
3-1-13	陳[redacted]			臺中市后里區
3-1-14	陳[redacted]			臺中市后里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區公所3樓禮堂(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

主席：蔡豪描　　紀錄：劉淑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立法委員：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 江啟臣副院長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 何欣純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 黃健豪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 楊瓊瓔 國會辦公室	主任林國佑	
立法委員 廖偉翔 國會辦公室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委員 蔡其昌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 顏寬恒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 羅廷瑋 國會辦公室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二、機關：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劉[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王清鹵	
臺中市 神岡區公所	張美雯	
臺中市 潭子區公所	劉[illegible]	
臺中市 大雅區公所		
臺中市神岡區 神洲里辦公處		
臺中市神岡區 溪洲里辦公處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辦公處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辦公處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辦公處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辦公處		
臺中市潭子區大富里辦公處		
臺中市大雅區西寶里辦公處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辦公處		
交通部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三、主辦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總工程司室		
工務組		
路產組		
規劃組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政風室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四、民意代表：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臺中市議會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顧問公司：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麻志美 鄭嘉翠 李振春 劉宜庭 林昆泰 陳永昇 開慶讓 孫瑜瑋 柯品華 林崇井 邱俊銘 江重. 詹政諭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	林			臺中市神岡區
3-2-2	林			臺中市北屯區
3-2-3	林			臺中市北區綠
3-2-4	林			高雄市三民區
3-2-5	林			臺北市松山區
3-2-6	林			新北市永和區
3-2-7	楊			臺中市豐原區
3-2-7	楊			臺中市北屯區
3-2-8	林			臺中市大雅區
3-2-8	林			臺中市大雅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9	林			臺中市大雅區
3-2-9	林			臺中市大雅區
3-2-10	林			桃園市龜山區
3-2-11	林			新北市林口區
3-2-12	林			臺中市神岡區
3-2-12	林			臺北市信義區
3-2-13	林			臺中市中區公
3-2-14	林			臺南市永康區
3-2-15	林			臺北市大安區
3-2-15	林			臺北市大安區
3-2-16	林			臺北市中山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7				臺北市松山區
3-2-18				臺北市松山區
3-2-19				臺中市東區新
3-2-20	王			屏東縣新園鄉
3-2-21	王			臺北市大同區
3-2-22	王			臺北市大安區
3-2-23	王			臺北市北投區
3-2-24	王			臺北市北投區
3-2-25	王			臺北市大安區
3-2-25(1)	王			臺中市南屯區
3-2-25(2)	王			臺中市南屯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48	李			臺北市大安區
3-2-49	張			臺中市西區民
3-2-50	甘			臺北市信義區
3-2-51	張			臺北市中正區
3-2-52	李			臺中市南區國
3-2-53	林			臺中市南區工
3-2-54	林			臺中市西區後
3-2-55	林			臺中市南區工
3-2-56	林			臺北市內湖區
3-2-57	王			臺北市大安區
3-2-58	王			臺中市北屯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26	王			臺南市南區大
3-2-27	劉			臺北市松山區
3-2-28	劉			臺北市松山區
3-2-29	劉			臺中市豐原區
3-2-30	劉			臺中市東區東
3-2-31	劉			臺中市東區東
3-2-32	劉			臺中市東區東
3-2-33	陳			臺中市龍井區
3-2-34	朱			雲林縣古坑鄉
3-2-35	何			臺中市西區忠
3-2-36	林			臺中市神岡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59	林			臺中市北區育
3-2-60	林			臺中市北區育
3-2-61	林			臺中市北區育
3-2-62	呂			臺中市北區金
3-2-63	林			臺北市松山區
3-2-64	林			臺中市北區梅
3-2-65	陳			臺中市東區旱
3-2-66	林			金門縣金寧鄉
3-2-67	林			臺中市豐原區
3-2-68	林			臺中市神岡區
3-2-69	林			臺中市豐原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37	林			臺北市大安區
3-2-38	林			臺北市松山區
3-2-39	林			臺北市松山區
3-2-40	張			臺北市士林區
3-2-41	張			臺北市松山區
3-2-42	林			臺北市中正區
3-2-43	黃			臺北市南港區
3-2-44	吳			臺北市大安區
3-2-45	吳			臺北市信義區
3-2-46	吳			新北市板橋區
3-2-47	何			臺中市大里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92	林			新北市板橋區
3-2-93	林			臺中市中區大
3-2-94	黃			新竹市三民里
3-2-95	鄭			新北市三重區
3-2-96	賴			臺中市北區賴
3-2-97	賴			臺中市北區賴
3-2-98	陳			臺中市新社區
3-2-99	何			臺中市新社區
3-2-100	何			臺中市北屯區
3-2-101	林			臺中市神岡區
3-2-102	陳	阿	09	臺中市神岡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70	林			臺中市豐原區
3-2-71	林			臺中市神岡區
3-2-72	林			臺中市南屯區
3-2-73	林			臺中市中區大
3-2-74	林			臺中市烏日區
3-2-75	林			臺中市太平區
3-2-76	林			臺中市太平區
3-2-77	林			臺中市太平區
3-2-78	錢			臺中市北區賴
3-2-79	李			臺中市大安區
3-2-80	李			臺中市大甲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03	陳			苗栗縣後龍鎮
3-2-104	曾			臺中市豐原區
3-2-105	江			臺中市神岡區
3-2-106	江			臺中市神岡區
3-2-107	江	32	09	臺中市豐原區
3-2-108	吳			臺中市豐原區
3-2-109	張			臺中市神岡區
3-2-110	朱			臺中市北屯區
3-2-111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12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13	廖	廖	09 04	臺中市神岡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81	李			臺中市大甲區
3-2-82	李			臺中市外埔區
3-2-83	朱			臺南市中西區
3-2-84	劉			新北市淡水區
3-2-85	劉			彰化縣員林市
3-2-86	楊			臺北市松山區
3-2-87	林			臺北市大安區
3-2-88	羅			彰化縣社頭鄉
3-2-89	賴			臺中市龍井區
3-2-90	陳			高雄市楠梓區
3-2-91	陳			新北市汐止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31(5)	宋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6)	宋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7)	宋			臺南市將軍區
3-2-131(8)	宋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9)	宋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10)	宋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11)	宋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12)	陳			苗栗縣竹南鎮
3-2-131(13)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14)	陳			臺中市豐原區
3-2-131(15)	陳			高雄市楠梓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14	蔡			臺中市神岡區
3-2-115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16	林			臺中市神岡區
3-2-117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18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19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20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21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22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23	劉			臺中市神岡區
3-2-124	唐	杜	0	臺中市神岡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31(16)	陳			臺中市南屯區
3-2-131(17)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18)	陳			臺中市后里區
3-2-131(19)	陳			臺中市豐原區
3-2-131(20)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21)	黃			臺中市西區忠
3-2-131(22)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23)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24)	林			臺中市中區光
3-2-131(25)	曾			臺中市豐原區
3-2-131(26)	曾			臺中市豐原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25	杜	杜	09	臺中市神岡區
3-2-126	王			臺中市神岡區
3-2-127	佛			臺中市神岡區
3-2-128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29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0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1)	宋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2)	宋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3)	宋			臺中市后里區
3-2-131(4)	宋			臺中市后里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31(49)	林			臺中市北區賴
3-2-131(50)	林			臺中市西屯區
3-2-131(51)	康			臺中市豐原區
3-2-131(52)	林			臺中市中區光
3-2-131(53)	蔡			新北市蘆洲區
3-2-131(54)	蔡			臺北市內湖區
3-2-131(55)	蔡			臺中市清水區
3-2-131(56)	蔡			臺中市潭子區
3-2-131(57)	蔡			臺北市信義區
3-2-131(58)	蔡			新北市新莊區
3-2-131(59)	蔡			臺中市西屯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31(27)	曾			臺中市豐原區
3-2-131(28)	曾			臺中市豐原區
3-2-131(29)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30)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31)	陳			臺中市豐原區
3-2-131(32)	黃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33)	陳			臺中市豐原區
3-2-131(34)	陳			臺中市豐原區
3-2-131(35)	賴			臺中市西區民
3-2-131(36)	陳			高雄市三民區
3-2-131(37)	陳			臺中市神岡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31(60)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61)	陳			臺中市北屯區
3-2-131(62)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63)	陳			臺南市山上區
3-2-132	王			臺中市神岡區
3-2-133	王			臺中市神岡區
3-2-133(1)	王			臺中市潭子區
3-2-134	王			臺中市豐原區
3-2-135	王			臺中市神岡區
3-2-136	王			臺中市神岡區
3-2-137	王			臺中市神岡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31(38)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39)	林			臺中市豐原區
3-2-131(40)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31(41)	林			臺中市北屯區
3-2-131(42)	林			臺中市西屯區
3-2-131(43)	林			新北市板橋區
3-2-131(44)	康			臺中市北區育
3-2-131(45)	林			新北市板橋區
3-2-131(46)	林			臺中市北區育
3-2-131(47)	林			臺中市北屯區
3-2-131(48)	林			臺中市北屯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54	蕭			臺中市大雅區
3-2-155	張			臺中市東勢區
3-2-156	盧			臺中市神岡區
3-2-157	許			臺中市神岡區
3-2-158	王			臺中市神岡區
3-2-159	王			臺中市神岡區
3-2-160	徐			臺中市豐原區
3-2-161	林			臺北市士林區
3-2-162	李			臺中市西區土
3-2-162(1)				高雄市前鎮區
3-2-162(2)	魏			臺中市南屯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38	林			臺北市松山區
3-2-139	劉			新竹縣橫山鄉
3-2-140	陳			臺中市大里區
3-2-141	林			臺北市中山區
3-2-142	林			臺中市南區長
3-2-143	張			臺中市西屯區
3-2-144	林			臺中市中區大
3-2-145	鄭			臺中市豐原區
3-2-146	林			臺中市豐原區
3-2-147	蔡			臺中市太平區
3-2-148	魏			臺中市神岡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2(3)	黃			臺中市南區長
3-2-163	林			臺中市神岡區
3-2-163(1)	林			臺北市大安區
3-2-163(2)	林			臺北市大安區
3-2-163(3)	林			臺北市大安區
3-2-163(4)	林			臺中市神岡區
3-2-163(4)	林			臺北市信義區
3-2-163(5)	林			臺中市北屯區
3-2-163(6)	林			臺中市東勢區
3-2-163(7)	林			新北市永和區
3-2-163(8)	林			新北市新莊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49	魏			臺中市南屯區
3-2-149(1)	魏			臺中市南屯區
3-2-149(1)	魏			臺中市南屯區
3-2-149(2)	魏			臺中市南屯區
3-2-149(3)	魏			新北市蘆洲區
3-2-149(4)	魏			臺中市南屯區
3-2-149(5)	魏			臺中市西屯區
3-2-150	林			臺中市豐原區
3-2-151	周			臺中市潭子區
3-2-152	廖			高雄市楠梓區
3-2-153	楊			臺中市大雅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29)	[redacted]			臺中市西區民[redacted]
3-2-163(30)	[redacted]			臺中市北區錦[redacted]
3-2-163(31)	[redacted]			臺中市北區立[redacted]
3-2-163(32)	[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忠[redacted]
3-2-163(32)	[redacted]			臺中市大雅區[redacted]
3-2-163(33)	[redacted]			桃園市龜山區[redacted]
3-2-163(34)	[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35)	[redacted]			臺中市大雅區[redacted]
3-2-163(36)	[redacted]			臺中市北區賴[redacted]
3-2-163(37)	[redacted]			臺中市北區賴[redacted]
3-2-163(38)	[redacted]			臺中市北區賴[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9)	[redacted]			臺北市松山區[redacted]
3-2-163(10)	[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redacted]
3-2-163(11)	[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redacted]
3-2-163(12)	[redacted]			臺北市內湖區[redacted]
3-2-163(12)	[redacted]			臺北市士林區[redacted]
3-2-163(13)	[redacted]			臺北市內湖區[redacted]
3-2-163(14)	[redacted]			臺南市東區東[redacted]
3-2-163(15)	[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利[redacted]
3-2-163(16)	[redacted]			臺中市中區公[redacted]
3-2-163(17)	[redacted]			臺中市中區公[redacted]
3-2-163(18)	[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忠[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39)	[redacted]			臺中市北區賴[redacted]
3-2-163(40)	[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redacted]
3-2-163(41)	[redacted]			臺中市后里區[redacted]
3-2-163(42)	[redacted]			臺中市西區藍[redacted]
3-2-163(43)	[redacted]			臺中市西區藍[redacted]
3-2-163(44)	[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公[redacted]
3-2-163(45)	[redacted]			臺中市東勢區[redacted]
3-2-163(46)	[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redacted]
3-2-163(47)	[redacted]			臺中市東勢區[redacted]
3-2-163(48)	[redacted]			新北市新店區[redacted]
3-2-163(49)	[redacted]			新北市三重區[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19)	[redacted]			嘉義市西區國[redacted]
3-2-163(20)	[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21)	[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22)	[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公[redacted]
3-2-163(23)	[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24)	[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24)	[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25)	[redacted]			高雄市仁武區[redacted]
3-2-163(26)	[redacted]			臺中市大里區[redacted]
3-2-163(27)	[redacted]			臺中市大里區[redacted]
3-2-163(28)	[redacted]			臺北市士林區[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72)	張[redacted]			臺北市中正區[redacted]
3-2-163(73)	張			臺北市士林區
3-2-163(74)	張			臺北市文山區
3-2-163(75)	張			臺北市中山區
3-2-163(76)	黎			臺中市東區干
3-2-163(77)	張			臺中市北屯區
3-2-163(78)	張			臺中市北屯區
3-2-163(79)	張			臺中市北屯區
3-2-163(80)	張			臺中市南屯區
3-2-163(81)	張			臺中市神岡區
3-2-163(82)	張			臺中市西區公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50)	許[redacted]			臺北市萬華區[redacted]
3-2-163(51)	許			臺北市萬華區
3-2-163(52)	張			苗栗縣苗栗市
3-2-163(53)	張			臺中市豐原區
3-2-163(54)	張			臺中市豐原區
3-2-163(55)	張			新北市金山區
3-2-163(56)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2-163(57)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2-163(58)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2-163(59)	黃			臺中市東區合
3-2-163(60)	黃			彰化縣大村鄉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83)	張[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redacted]
3-2-163(84)	張			臺中市豐原區
3-2-163(85)	張			臺中市西區大
3-2-163(86)	陳			臺中市神岡區
3-2-163(87)	林			臺北市內湖區
3-2-163(88)	林			新北市林口區
3-2-163(89)	林			桃園市龜山區
3-2-163(90)	林			臺中市神岡區
3-2-163(91)				臺中市神岡區
3-2-163(92)	林			基隆市中山區
3-2-163(93)	林			臺北市中正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61)	黃[redacted]			彰化縣大村鄉[redacted]
3-2-163(62)	林			臺中市北區錦
3-2-163(63)	林			臺中市東區泉
3-2-163(64)	吳			新北市汐止區
3-2-163(65)	吳			臺中市西區中
3-2-163(66)	吳			臺北市中山區
3-2-163(67)	吳			臺北市中山區
3-2-163(68)	張			臺北市北投區
3-2-163(69)	張			新北市五股區
3-2-163(70)	張			桃園市大園區
3-2-163(71)	張			新北市五股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116)	謝[redacted]			臺中市南屯區[redacted]
3-2-163(117)	謝[redacted]			臺中市東勢區[redacted]
3-2-163(118)	蔡[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吉[redacted]
3-2-163(119)	林[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吉[redacted]
3-2-163(120)	蔡[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吉[redacted]
3-2-163(121)	蔡[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忠[redacted]
3-2-163(122)	蔡[redacted]			臺北市大安區[redacted]
3-2-163(123)	蔡[redacted]			新竹市北區光[redacted]
3-2-163(124)	蔡[redacted]			臺北市松山區[redacted]
3-2-163(125)	郭[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126)	郭[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94)	張[redacted]			臺中市北區明[redacted]
3-2-163(95)	張[redacted]			臺中市西區三[redacted]
3-2-163(96)	張[redacted]			臺中市西屯區[redacted]
3-2-163(97)	張[redacted]			臺中市東區新[redacted]
3-2-163(98)	劉[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後[redacted]
3-2-163(99)	劉[redacted]			臺中市沙鹿區[redacted]
3-2-163(100)	劉[redacted]			新北市永和區[redacted]
3-2-163(101)	劉[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102)	林[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redacted]
3-2-163(103)	楊[redacted]			新北市土城區[redacted]
3-2-163(104)	楊[redacted]			臺中市太平區[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127)	郭[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128)	郭[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129)	林[redacted]			臺中市外埔區[redacted]
3-2-163(130)	林[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redacted]
3-2-163(131)	林[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redacted]
3-2-163(132)	曾[redacted]			臺北市大安區[redacted]
3-2-163(133)	陳[redacted]			臺北市內湖區[redacted]
3-2-163(134)	陳[redacted]			新竹縣竹北市[redacted]
3-2-163(135)	李[redacted]			臺北市中正區[redacted]
3-2-163(136)	李[redacted]			臺北市萬華區[redacted]
3-2-163(137)	林[redacted]			臺北市松山區[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105)	楊[redacted]			南投縣草屯鎮[redacted]
3-2-163(106)	林[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107)	劉[redacted]			臺中市東勢區[redacted]
3-2-163(108)	羅[redacted]			臺中市東勢區[redacted]
3-2-163(109)	劉[redacted]			臺中市東勢區[redacted]
3-2-163(110)	劉[redacted]			新北市新莊區[redacted]
3-2-163(111)	劉[redacted]			臺中市東勢區[redacted]
3-2-163(112)	劉[redacted]			臺中市東勢區[redacted]
3-2-163(113)	顏[redacted]			新竹縣竹東鎮[redacted]
3-2-163(114)	洪[redacted]			高雄市前鎮區[redacted]
3-2-163(115)	施[redacted]			高雄市前鎮區[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158)	王[redacted]			新北市五股區[redacted]
3-2-163(158)	王[redacted]			新北市板橋區
3-2-163(159)	賴[redacted]			臺中市東區新
3-2-163(160)	賴[redacted]			臺中市東區新
3-2-163(161)	賴[redacted]			臺中市東區新
3-2-163(162)	林[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
3-2-163(163)	林[redacted]			苗栗縣苑裡鎮
3-2-163(164)	鄭[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
3-2-163(165)	林[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3-2-163(166)	白[redacted]			臺中市后里區
3-2-163(167)	林[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138)	林[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redacted]
3-2-163(139)	[redacted]			臺中市太平區
3-2-163(140)	林[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
3-2-163(141)	林[redacted]			新北市林口區
3-2-163(142)	黃[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
3-2-163(143)	黃[redacted]			臺中市大甲區
3-2-163(144)	黃[redacted]			臺中市大安區
3-2-163(145)	顏[redacted]			臺中市外埔區
3-2-163(146)	陳[redacted]			彰化縣田尾鄉
3-2-163(147)	黃[redacted]			臺中市北區崇
3-2-163(148)	黃[redacted]			臺中市北區錦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168)	林[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redacted]
3-2-163(169)	林[redacted]			臺中市后里區
3-2-163(170)	賴[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土
3-2-163(171)	賴[redacted]			臺中市西區公
3-2-163(172)	賴[redacted]			臺北市大安區
3-2-163(173)	賴[redacted]			新北市汐止區
3-2-163(174)	林[redacted]			高雄市三民區
3-2-163(175)	林[redacted]			臺北市信義區
3-2-163(176)	林[redacted]			臺北市松山區
3-2-163(177)	林[redacted]			臺南市永康區
3-2-163(178)	林[redacted]			臺南市北區和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149)	黃[redacted]			臺中市北區榮[redacted]
3-2-163(149)	黃[redacted]			雲林縣斗南鎮
3-2-163(150)	黃[redacted]			臺中市大安區
3-2-163(151)	王[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
3-2-163(152)	王[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
3-2-163(153)	王[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
3-2-163(154)	王[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
3-2-163(155)	柯[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
3-2-163(156)	柯[redacted]			彰化縣伸港鄉
3-2-163(157)	黃[redacted]			新北市板橋區
	[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199)	王[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200)	張[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redacted]
3-2-163(201)	張[redacted]			臺中市豐原區[redacted]
3-2-163(202)	楊[redacted]			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
3-2-163(203)	邱[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redacted]
3-2-163(204)	邱[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redacted]
3-2-163(205)	邱[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redacted]
3-2-163(206)	張[redacted]			新北市永和區[redacted]
3-2-163(207)	張[redacted]			新北市土城區[redacted]
3-2-163(208)	張[redacted]			新北市樹林區[redacted]
3-2-163(209)	張[redacted]			新北市樹林區[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179)	林[redacted]			臺南市東區富[redacted]
3-2-163(180)	林[redacted]			臺北市大安區[redacted]
3-2-163(180)	林[redacted]			臺北市大安區[redacted]
3-2-163(181)	林[redacted]			臺中市北區賴[redacted]
3-2-163(182)	林[redacted]			臺中市北區賴[redacted]
3-2-163(183)	林[redacted]			臺中市北區賴[redacted]
3-2-163(184)	洪[redacted]			臺中市后里區[redacted]
3-2-163(185)	林[redacted]			臺北市中山區[redacted]
3-2-163(186)	林[redacted]			臺北市中山區[redacted]
3-2-163(187)	林[redacted]			臺北市中山區[redacted]
3-2-163(188)	林[redacted]			臺北市中山區[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210)	張[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redacted]
3-2-163(211)	邱[redacted]			臺中市后里區[redacted]
3-2-163(212)	林[redacted]			臺北市中山區[redacted]
3-2-163(213)	林[redacted]			新竹市東區東[redacted]
3-2-163(214)	林[redacted]			新竹市東區東[redacted]
3-2-163(215)	林[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redacted]
3-2-163(215)	林[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redacted]
3-2-163(216)	林[redacted]			新北市永和區[redacted]
3-2-163(217)	林[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redacted]
3-2-163(218)	林[redacted]			臺中市清水區[redacted]
3-2-163(219)	林[redacted]			臺中市神岡區[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189)	林[redacted]			臺北市中山區[redacted]
3-2-163(190)	林[redacted]			宜蘭縣三星鄉[redacted]
3-2-163(190)	林[redacted]			臺北市內湖區[redacted]
3-2-163(191)	林[redacted]			臺北市松山區[redacted]
3-2-163(192)	林[redacted]			臺北市松山區[redacted]
3-2-163(193)	林[redacted]			臺北市松山區[redacted]
3-2-163(194)	林[redacted]			臺北市松山區[redacted]
3-2-163(195)	林[redacted]			臺北市松山區[redacted]
3-2-163(196)	王[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臺中市南屯區[redacted]
3-2-163(197)	王[redacted]			臺中市南區[redacted]
3-2-163(198)	王[redacted]			臺中市南區[redacted]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242)	林			新北市新莊
3-2-163(243)	林			新北市三重
3-2-163(244)	蔡			新北市三重
3-2-163(245)	林			新北市淡水
3-2-163(246)	林			臺中市北屯
3-2-163(247)	林			臺中市太平
3-2-163(248)	林			臺中市潭子
3-2-163(249)	林			臺中市太平
3-2-163(250)	楊			臺中市北區
3-2-163(251)	張			臺中市豐原
3-2-163(252)	張			臺中市豐原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220)	林			臺中市西屯
3-2-163(221)	林			新北市永和
3-2-163(222)	林			新北市永和
3-2-163(223)	林			新北市中和
3-2-163(224)	胡			臺中市南區
3-2-163(225)	胡			臺北市中正
3-2-163(226)	胡			臺中市南區
3-2-163(227)	胡			臺中市東區
3-2-163(228)	張			臺中市東區
3-2-163(229)	張			桃園市桃園
3-2-163(230)	張			桃園市桃園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253)	張			臺中市豐原
3-2-163(254)	張			臺中市豐原
3-2-163(255)	朱			臺中市豐原
3-2-163(256)	陳			臺中市潭子
3-2-163(257)	陳			臺中市南屯
3-2-163(258)	陳			臺中市神岡
3-2-163(259)	廖			臺中市南屯
3-2-163(260)	林			臺北市士林
3-2-163(261)	林			桃園市大園
3-2-163(262)	林			臺北市士林
3-2-163(263)	林			新北市汐止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231)	王			臺中市后里
3-2-163(232)	林			桃園市桃園
3-2-163(233)	吳			臺北市信義
3-2-163(234)	吳			臺北市信義
3-2-163(235)	吳			新北市淡水
3-2-163(236)	吳			臺北市信義
3-2-163(237)	林			臺北市中山
3-2-163(238)	林			臺北市中山
3-2-163(239)	林			臺北市中山
3-2-163(240)	閻			新北市板橋
3-2-163(241)	閻			臺北市中正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283)	林			新北市板橋區
3-2-163(284)	林			新北市板橋區
3-2-163(285)	林			彰化縣彰化市
3-2-163(286)	林			臺中市東區東
3-2-163(287)	林			雲林縣四湖鄉
3-2-163(288)	林			基隆市安樂區
3-2-163(289)	林			基隆市安樂區
3-2-163(290)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2-163(291)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2-163(292)	張			臺中市后里區
3-2-164	林			新北市林口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264)	黃			新北市五股區
3-2-163(265)	黃			新北市五股區
3-2-163(266)	黃			臺北市中山區
3-2-163(267)	黃			新北市五股區
3-2-163(268)	黃			臺北市萬華區
3-2-163(269)	吳			臺北市南港區
3-2-163(270)	吳			臺北市士林區
3-2-163(271)	吳			新北市永和區
3-2-163(272)	吳			臺北市中正區
3-2-163(273)	林			臺中市北屯區
3-2-163(274)	林			臺中市大里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5	黃	黃	0	臺中市神岡區
3-2-166	王			臺中市神岡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2-163(275)	林			臺中市大雅區
3-2-163(276)	林			臺中市大雅區
3-2-163(276)	林			臺中市大雅區
3-2-163(277)	林			臺中市大雅區
3-2-163(277)	林			臺中市大雅區
3-2-163(278)	林			臺中市北屯區
3-2-163(279)	楊			臺中市豐原區
3-2-163(279)	楊			臺中市北屯區
3-2-163(280)	林			宜蘭縣宜蘭市
3-2-163(281)	林			臺北市中山區
3-2-163(282)	曾			臺北市中山區

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第3-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七、其他：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附件2
興辦事業概況簡報資料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
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3場公聽會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5 年 8 月 25 日

簡報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的
2. 計畫內容
3. 路權劃設原則
4. 法令依據
5. 興辦事業概況
6.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7.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8. 用地取得流程
9. 前場公聽會意見及回應
10. 民眾提問與綜合答覆

1.1 計畫緣起

■ 現況國1主線平日與假日豐原-大雅路段交通速率低已進入壅塞情況

■ 未來年(130年)交通壅塞情況擴大為后里～大雅系統交流道皆為交通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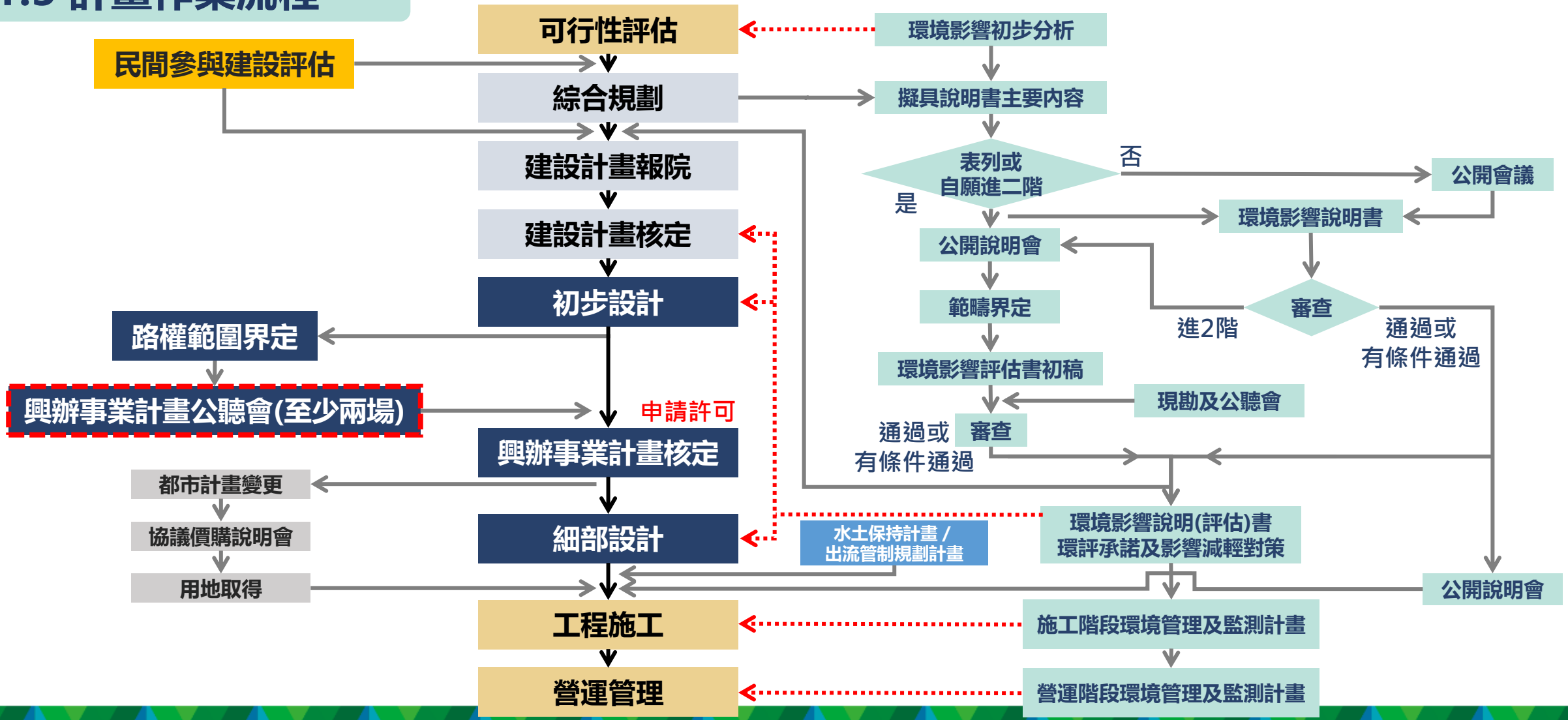
1.2 計畫目的

- 解決國1臺中區段交通瓶頸、提升整體服務水準
- 強化高、快速公路連絡之便利性
- 分散交流道及聯絡道交通負荷，提供便捷運輸服務

本次公聽會係針對臺中市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等4個行政區，向民眾說明本計畫之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高公局

1.3 計畫作業流程



2 計畫內容

- 國1主線現況單向各3車道拓寬為4車道、雙向共8車道，長約12.5公里
- 大甲溪橋全橋改建
- 豐原交流道改善增設南入匝道
- 后里地磅站局部改建及動線調整
- 既有雅潭路跨越橋因橋梁跨距不足進行改建





高公局

2.1 設計速率

- 國道一級路
- 設計速率120公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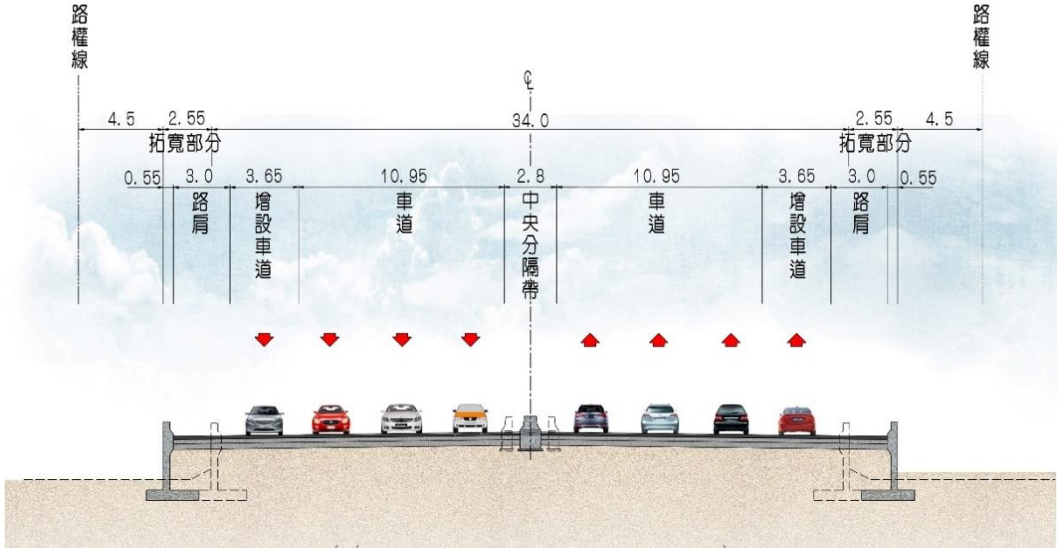
2.3 路線構築型式

路工段
11.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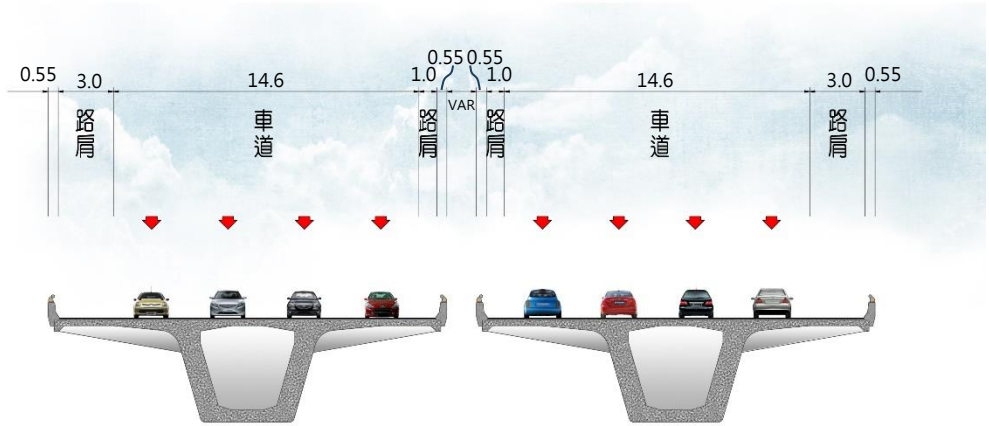
橋梁段
1.2 公里

2.2 主線路型斷面

國道 1 號主線拓寬路型斷面：雙向側各4車道(各新增1車道)



大甲溪橋梁段：雙向側各4車道(各新增1車道)



2.4 豐原交流道改善



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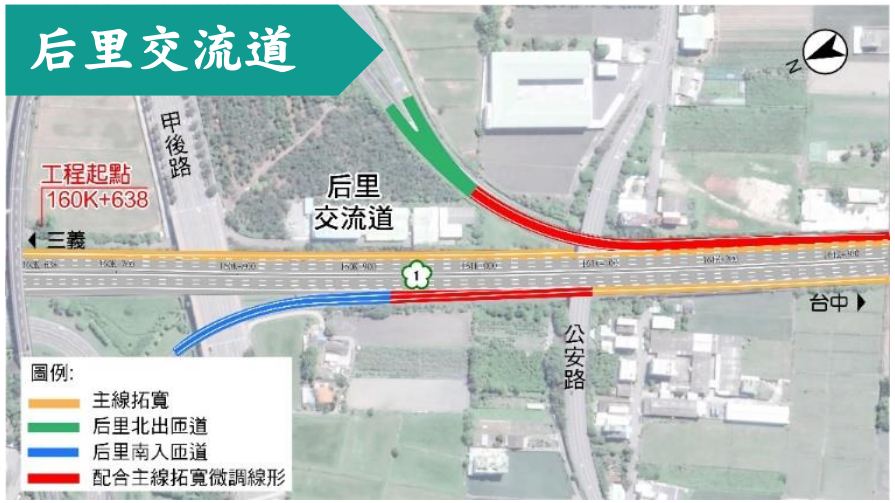
1.增設神岡方向南入匝道(整合成一次入口)
2.路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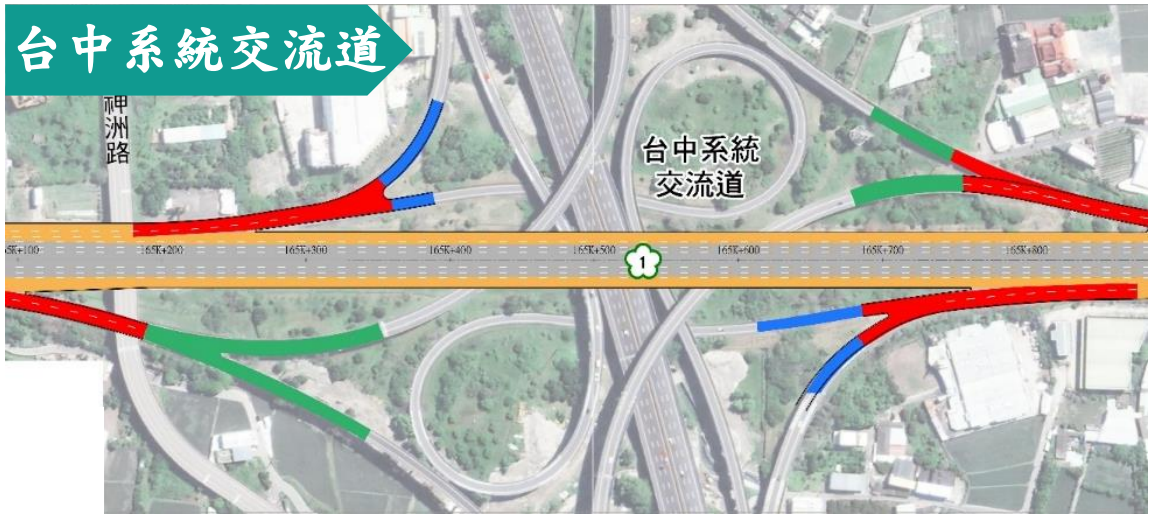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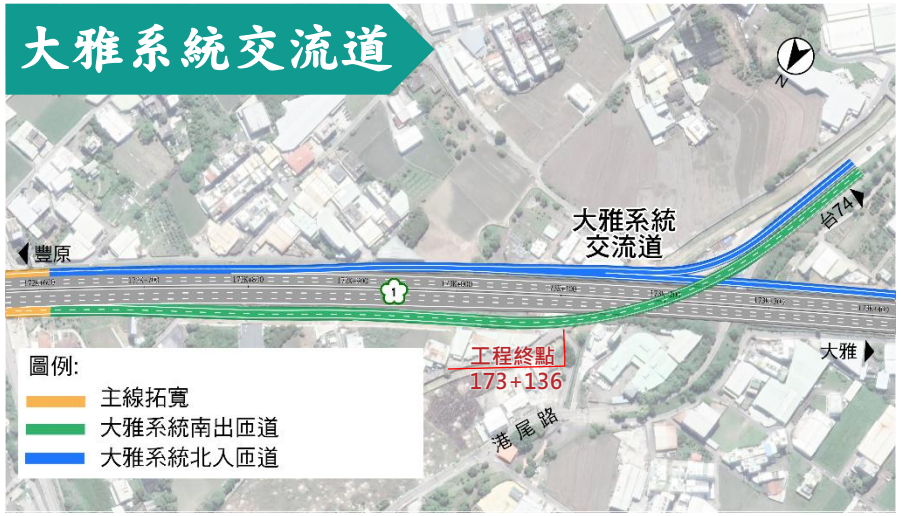
2.5 匝道出入口調整

■ 配合主線拓寬，匝道出入口局部調整線形

- ✓ 后里交流道
- ✓ 台中系統交流道
- ✓ 豐原交流道
- ✓ 大雅系統交流道







2.6 設施改善

- 本計畫沿線受國道拓寬影響需進行箱涵延伸之**橫交車行箱涵共計14處，橋台延伸2處，橋梁改建1處**

- 本計畫沿線有平行主線之地方道路會受主線拓寬影響，需進行地方**道路改道，共計16處**

- **地方道路改道原則**

1. 改道後以不小於既有道路通行寬度為原則
2. 盡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地徵收
3. 受影響之地方道路相關設施應予以新設或復舊
4. 箱涵、橋台延伸、橋梁改建以不影響既有道路淨高及通行車種為原則

2.7 預定辦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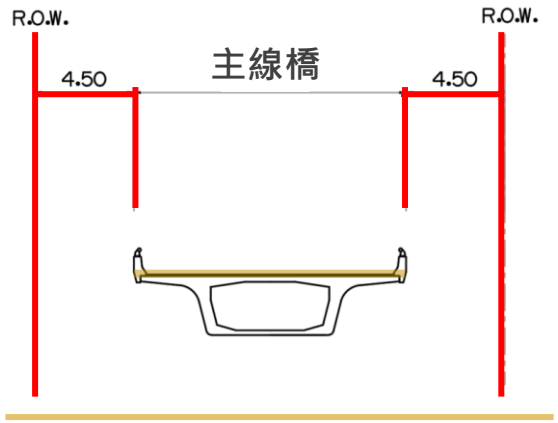
註：依建設計畫核定內容安排工作項目推動期程，後續須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

3 路權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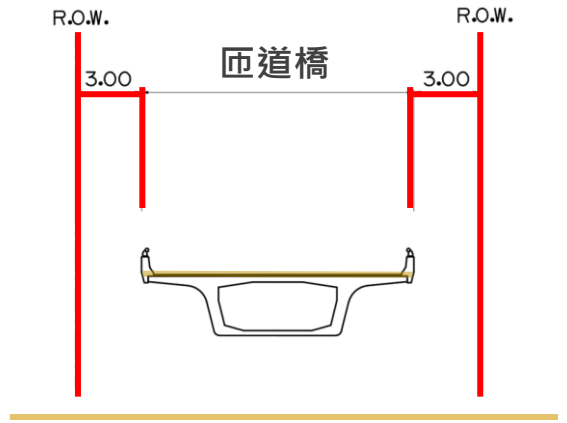
高公局

3.1 橋梁段

- 主線橋梁外側4.5公尺
- 匝道橋梁以外側3.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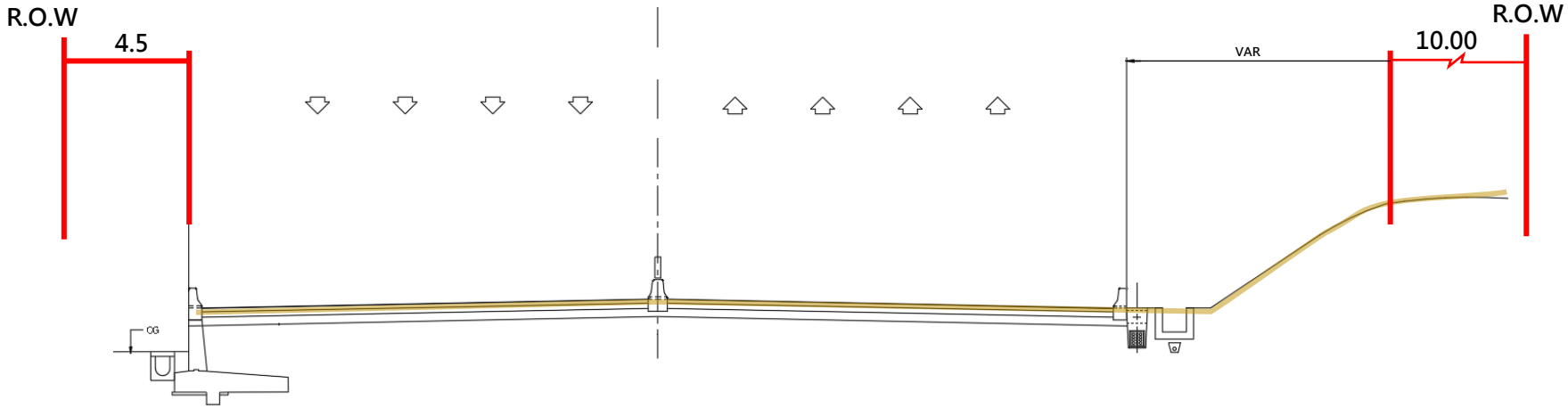
主線路權範圍



匝道路權範圍

3.2 路堤路塹段

- 路堤坡腳外4.5公尺
- 路塹坡頂外10公尺



4.1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第1項：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略)

4.2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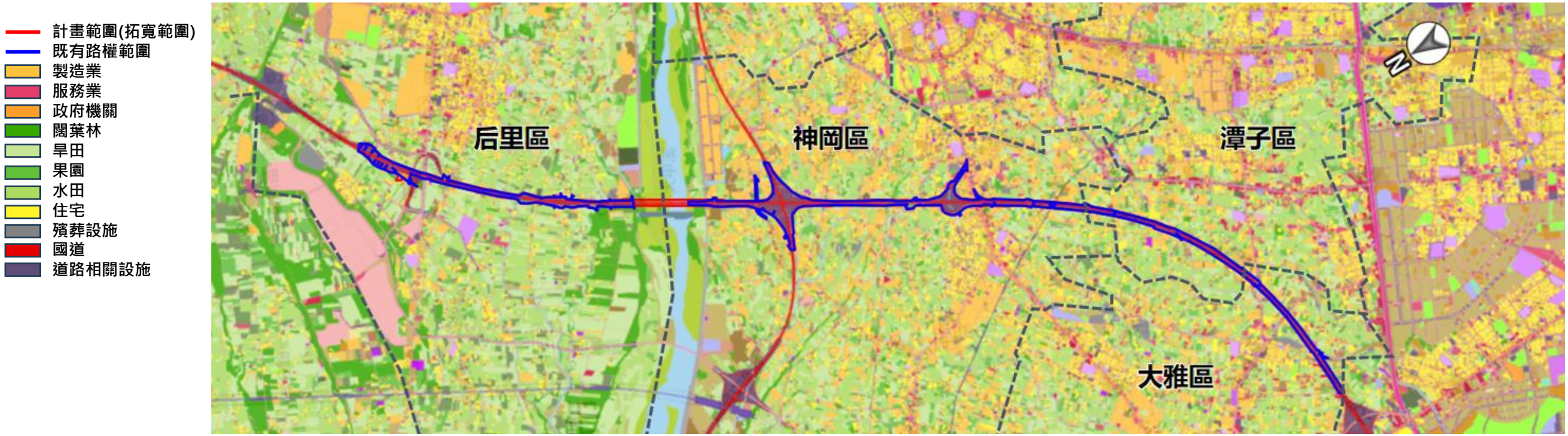
第1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略)

第2項：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5.1 土地使用及改良物現況

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進行拓寬，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包含國道、道路相關設施、闊葉林、旱田、果園、水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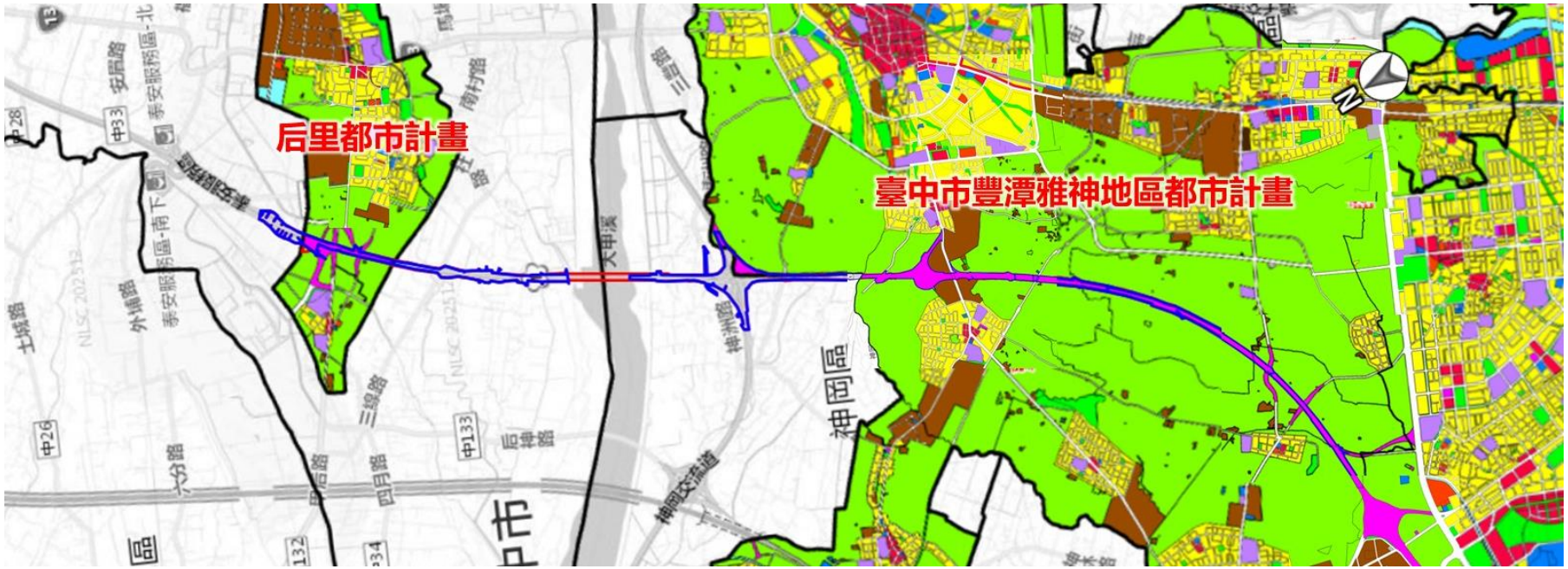
5.2 用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 都市土地

 本計畫行經2處主要計畫及5處細部計畫

主要計畫	后里都市計畫	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1.后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1.臺中市大雅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2.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3.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4.臺中市潭子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計畫範圍(拓寬範圍)
既有路權範圍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倉儲區
農業區
風景區
河川區
公園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河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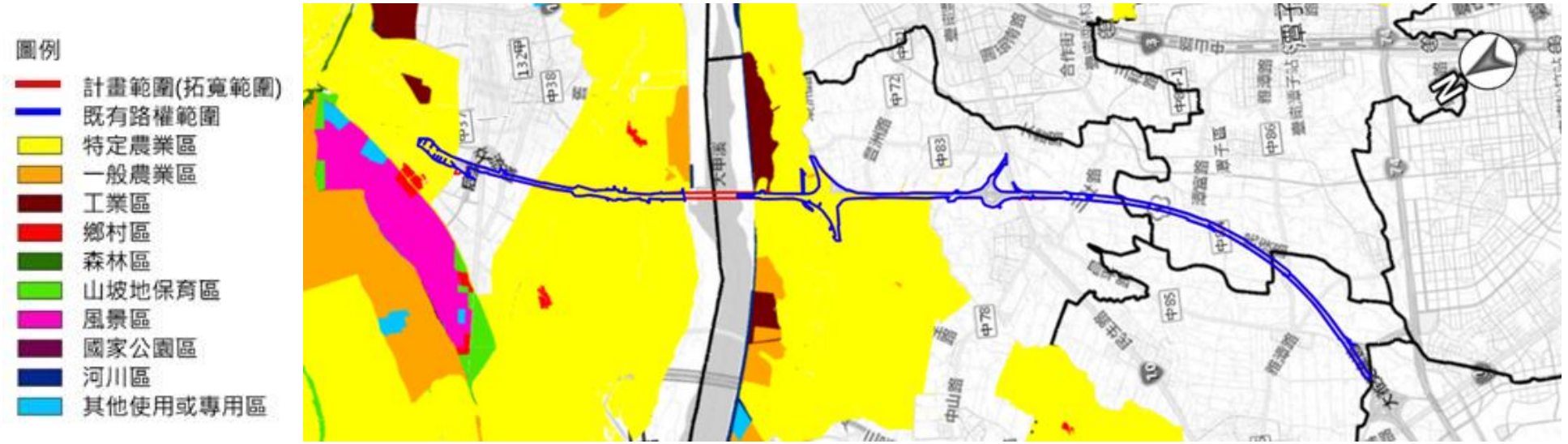
5.2 用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以特定農業區為主，另含工業區、河川區、未編定地和未登錄地

使用地類別　以農牧用地為主，另含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甲種建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比例
特定農業區	86.69%
工業區	0.08%
河川區	2.05%
未編定地	0.41%
未登錄地	10.77%
合計	100%



5.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 本計畫於臺中市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等4個行政區內共涉及27個地段
- 興辦事業路權範圍面積約126.97公頃，公有土地約佔93.46%，私有土地約佔1.63%，未登錄地約佔4.91%。
- 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依內政部頒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私有地所有權人約480位。

所有權	管理者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有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50	116.98	92.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4	0.30	0.2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5	0.25	0.2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7	0.10	0.08%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6	0.32	0.2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0.01	0.01%
	國防部軍備局	1	0.08	0.06%
市有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7	0.57	0.45%
	交通部公路局	4	0.01	0.0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7	0.04	0.0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	-	-
公有地小計		374	118.66	93.46%
私有地		170	2.07	1.63%
未登錄地		1	6.24	4.91%
總計		545	126.97	100.00%

- 備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施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6.1 公益性

A.社會 | B.經濟 | C.文化及生態 | D.永續發展

A-1 徵收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計畫行經臺中市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截至115年4月共計有319,594人；年齡結構0-14歲佔12.16%、15-64歲佔70.57%、65歲以上佔17.28%。工程開闢將健全交通網路，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A-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藉由主線拓寬及交流道之改善，提升整體區域交通的便利性並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計畫沿線土地多為道路綠帶、荒地及旱田，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6.1 公益性

A.社會 | B.經濟 | C.文化及生態 | D.永續發展

A-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計畫為線狀開發，故不致造成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勘選土地並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A-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完工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6.1 公益性

A.社會 | B.經濟 | C.文化及生態 | D.永續發展

B-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藉由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提升此地交通的便利性，提升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B-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行經範圍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B-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屬於主線拓寬及增設豐原交流道南入匝道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 經初步查詢，本計畫無行經聚落，徵收範圍內僅有少數工廠，故不致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

6.1 公益性

A.社會 | B.經濟 | C.文化及生態 | D.永續發展

B-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計畫總建設經費約168.8億元，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15日(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35025581號)函文之說明內容核復事項第一項指示：本計畫總經費原則同意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國道基金）支應。

B-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計畫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位置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盡量保持當地原有農田之完整性，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無產業鏈問題。

B-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進行拓寬，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之完整性。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6.1 公益性

A.社會 | B.經濟 | C.文化及生態 | D.永續發展

C-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拓寬改善工程之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既有城鄉自然風貌可不受影響。

C-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工程進行時如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6.1 公益性

A.社會 | B.經濟 | **C.文化及生態** | D.永續發展

C-3 因本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計畫係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工程，改善壅塞後將減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C-4 本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利用既有道路拓寬已將對生態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C-5 本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計畫可有效解決國道1號臺中區段交通瓶頸，及帶動臺中都會區全面發展，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運輸目標，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6.1 公益性

A.社會 | B.經濟 | C.文化及生態 | D.永續發展

D-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國1現有交通問題以及滿足國1未來容量需求，提升國1主線及大臺中地區交流道之整體運轉效率、改善與周邊道路地區性道路壅塞問題，同時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D-2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D-3 國土計畫

- 本計畫路線係以既有國道進行拓寬，且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

6.2 必要性

A.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為改善交流道與主線壅塞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具公益性及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B.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

6.2 必要性

C.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本計畫主線拓寬及交流道改善範圍，用地勘選範圍為既有道路國道1號周邊，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D.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6.3 適當與合理性

- 本案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6.4 合法性

-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規定**。
-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7.1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臺中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是本工程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就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以獎勵金方式發給「差額地價」，以保障同意協議價購者之權益。
- 本局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未來計畫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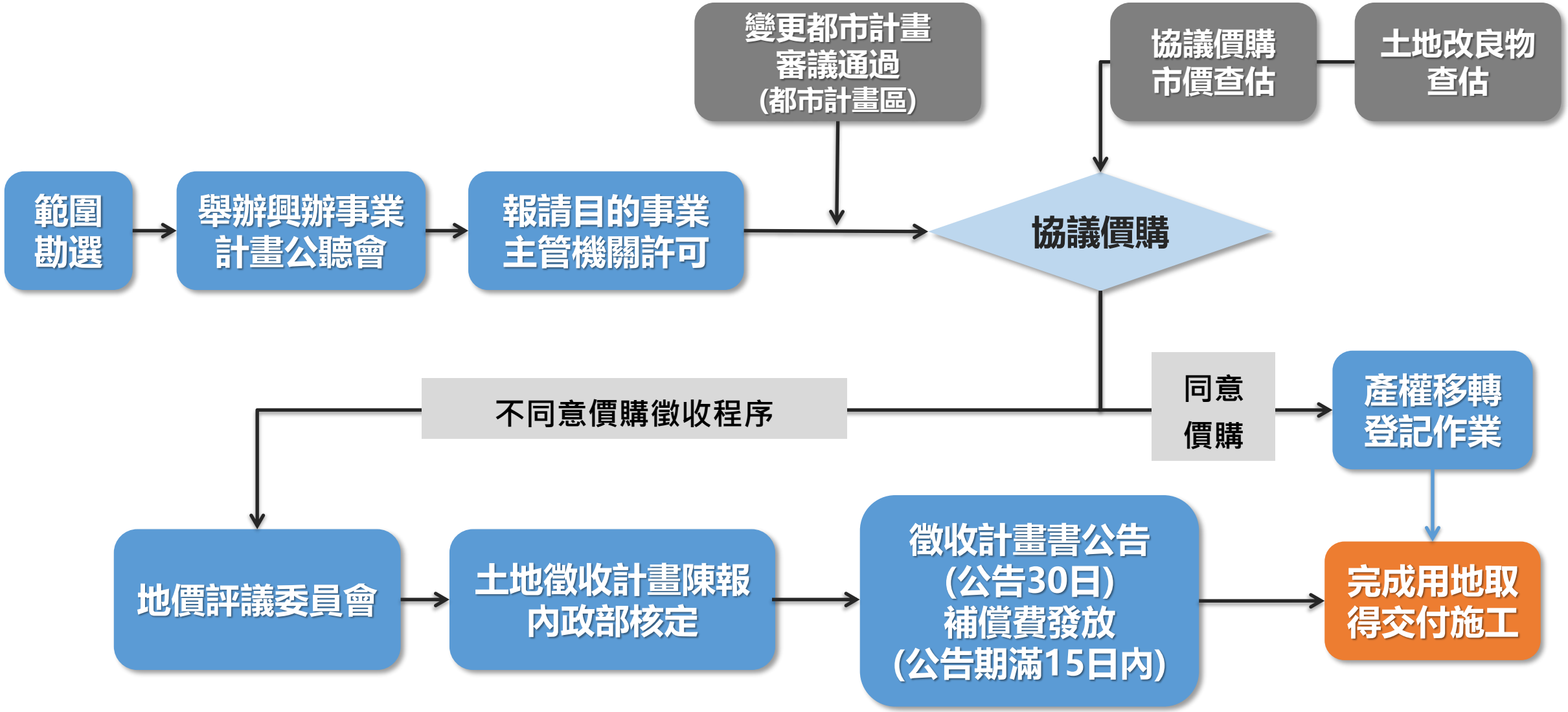
7.2 徵收或協議價購及地上物(含工廠)補償最優價格

-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由臺中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7.3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8 用地取得流程


變更都市計畫
審議通過
(都市計畫區)
協議價購
市價查估
土地改良物
查估
範圍
勘選
舉辦興辦事業
計畫公聽會
報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許可
協議價購
同意
價購
產權移轉
登記作業
不同意價購徵收程序
地價評議委員會
土地徵收計畫陳報
內政部核定
徵收計畫書公告
(公告30日)
補償費發放
(公告期滿15日內)
完成用地取
得交付施工

9 第2場公聽會意見統整

- 業於115年05月28日高公局規字第11530607922號函附會議紀錄，回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相關公聽會紀錄已公告於高公局網站。
- 第2場公聽會3小場共收33份民眾意見
- 第2場公聽會後依民眾意見共辦理分別於5月8日和6月25日進行了2次(共9處)現地會勘

意見樣態

主要工程類意見

- 用地徵收是否可調整避開住宅、廠房或減少範圍
- 調整設施取得減少徵收面積
- 要求設置隔音牆、既有隔音牆效果不好
- 工程是否會對周圍交通影響、阻斷道路
- 是否能採用高架方式減少影響
- 增設南入匝道之位置於何處

用地及法規程序類意見

- 徵收後土地細碎，期望一併徵收
- 補償價格、價購價格如何
- 可否採以地易地
- 能否增建、拓寬改善或存廢地方道路

9 第1場公聽會意見統整一覽表

高公局

項次	意見類型/民眾訴求	統計數量
1	施工交通影響與完工後既有道路通行	8
2	補償價格、價購價格	8
3	排水、涵洞與防洪	5
4	現場會勘與界線確認	4
5	工廠登記變更與合法化	4
6	施工復舊與保護	3
7	隔音牆增設與維護	2
8	交流道評估模擬及數據	2
9	土地交換	2
10	農保與老農津貼資格	2
11	徵收後土地細碎，期望一併徵收	2
12	機車行駛交流道動線與道路安全	1
13	管線遷移與施工配合	1
14	進場通知與態度管理	1
15	路型與設計變更	1

9 豐原增設南入匝道模擬動畫



9 第2場(2-1)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婷	1.特登工廠，面積縮小，依規定需再申請面積變更，請問會有代辦費、規費等補助嗎? 2.隔音牆部份是否會再補強，因為徵收後會更加貼近生活範圍區。 3.旁邊隔牆可否直立，不要做斜坡。	1.本案之工程補償救濟等事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本局訂定之《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及《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安置計畫》等規定辦理；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代辦費及規費非屬補助範疇。 2.既有隔音牆於本計畫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設計階段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 3.本工程將以減少私有土地之使用為原則，並依照地形、地質條件、高程差異及工程需求等條件綜合評估擋土牆設置之型式及高度。
2	湯○珠	目前地坪是960坪，徵收130坪後，我的農地會無法申請興建農舍，請問如何解決？有什配套？	1.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在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2)依法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得準用本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應不受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之限制；因涉及相關農業及營建法規，其權責係屬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建請參酌前開規定向臺中市政府洽詢後續處理方式，本局將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以協助。 2.本案之工程補償救濟等事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本局訂定之《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及《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安置計畫》等規定辦理。
3	蔡○成	高速公路側二旁有管線(瓦斯管)，是否會配合拓寬工程一併遷移，遷移後的管線是否會坐落在私有土地上？	若既有管線涉及拓寬工程所需，依《公路法》第30-1條規定，將請管線單位配合遷移，管線遷移位置將由管線單位擇定妥善地點遷移之。
4	陳○文	施工前之攝影紀錄是否會副本給民眾	施工前施工廠商原則將對於相鄰建物、設施等私有民眾財產進行房屋鑑定或拍照攝影紀錄。如有提供副本之需求，可於相關鑑定或紀錄時向施工廠商或工程監督單位提出。

9 第2場(2-1)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屬交通建設所需用地，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本局原則配合辦理。惟本案用地需求係由貴局提出，相關應配合變更之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係屬用地取得必須辦理之行政流程，爰請貴局主政執行並負擔所有費用。本局本次所提意見業於本局115年4月28日1150027804號函復在案，後續仍以正式公文內容為準。	感謝支持，本局將依貴局115年4月28日中市經工字第1150027804號函研析處理方式後另行函復，後續將再與貴府相關單位協商必須辦理之行政流程事宜。
6	墩北里里長羅〇浩	1.高速公路休息站開放便道南下北上(因南投、臺南休息站有先例)，或規劃160處九甲七路為附近出入口。 2.161隔音牆延伸至160公里連貫。 3.后里交流道改善延伸至后科路的高架道路。	1.本計畫主要係國1后里至大雅路段主線拓寬1車道工程。有關高速公路服務區開放便道事宜依「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審查要點」應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符合相關規範且不影響既有服務區動線前提下，聯外道路經交通影響及工程可行性評估後再決定是否辦理，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臺中市政府知悉及處理，或建議臺端可直接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本計畫範圍既有隔音牆於本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設計階段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 3.有關高速公路改善交流道事宜，應由交流道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考量建設必要性、連絡道條件、用地取得、環境影響、經費負擔及經濟效益等，並辦理可行性評估確認相關事宜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臺中市政府知悉及處理，或建議臺端可直接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第2場(2-1)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徐〇澧議員服務處 王〇坤主任	1.后里到大雅段塞車情形已多年 2.徵收私有土地時，應提高補償價格。 3.農地徵收後若剩餘土地不足投保農保或達農舍最小興建面積，如何處理？ 4.后雅段拓寬工程需開闢，是否有以地易地的方式供民眾換地。 5.地上物補償應提高、優惠價格	1.本案拓寬完工後將紓緩塞車情形，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3.茲就農保及農舍之陳述意見分別回應如下： (1)農保： ➢ 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持自有農地申請參加農保者，其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者，其續保期間如下：(一)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二)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者，不受前述續保期間之限制。 ➢ 次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以自有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農民，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僅需取得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一直轄市、縣(市)則為相毗鄰鄉、鎮、市、區）平均0.1公頃以上農地，即得申請參加（或續保）農民健康保險。 ➢ 再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1條規定，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104年12月30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會自耕農之被保險人，年滿65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15年者，於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亦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有關同戶籍、農業用地面積等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 (2)農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在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2)依法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得準用本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應不受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之限制。 (3)本案倘因協議價購或徵收而影響農民健康保險或農舍興建者，因涉及相關農業及營建法規，其權責係屬農業部及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建請參酌上開規定向主管機關洽詢後續處理方式，本局將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以協助。 4.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土地可供民眾以地易地。 5.本案之工程補償救濟等事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本局訂定之《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及《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安置計畫》等規定辦理。

9 第2場(2-1)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	陳○琴	地上物補償農作物香蕉園。地上物補償查估是以什麼時候為準，現在是否要繼續管理維護?	有關受影響之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其損失補償係依照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補償金額並非僅依民眾申報數量或日後主張之狀況認定，而應以查估時現場紀錄及適用基準辦理，因此農作物建議繼續管理及維護。
9	黃○鋒	115年7月至116年12月進行用地取得，針對協議價購的原有農舍及實價登錄上的農地買賣交易上遠不及房屋買賣，其金額落差不能反映現實價格，民眾要如何在協議價購上有較為公允之參考價格以不致落差造成損失。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10	吳○楷 吳○偉	里程162+300在施工時會影響圍牆破壞待施工完畢後，圍牆希望修整完善，也就是要修補完整。	有關臺端所述圍牆(擋土牆及路側護欄)位置，現況約有1~2m高差，若既有圍牆位於路權外係因本工程施工影響而破壞，將於地方道路改道完工後予以復舊，以確保往來車輛、行人安全。
11	張○全	1.后里交流道位置在甲后路會造成壅塞能否用高架跨越？ 2.甲后路新增匝道。 3.國4地層下陷問題，行車時極為晃動。 4.土地補償方式說明不清(市價)。	1&2.本計畫主要係國1后里至大雅路段主線拓寬1車道工程，完工後將可紓解交通壅塞情形。另有關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事宜，應由交流道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考量建設必要性、連絡道條件、用地取得、環境影響、經費負擔及經濟效益等，並辦理可行性評估確認相關事宜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臺中市政府知悉及處理，或建議臺端可直接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3.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前已邀集專業顧問公司、施工廠商及養護單位召開專案研商會議，並將利用夜間離峰時段進行改善。 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基於保障同意價購所有權人之權益，針對以協議價購取得者，就未來徵收補償市價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行發給「差額地價」，並載明於「用地協議價購契約書」條文內，以保障同意價購所有權人財產其權益。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9 第2場(2-1)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2	張○榛	葡萄架部分被徵收後，剩餘葡萄架可能有傾倒之可能性，是否可恢復剩餘葡萄架的使用功能，或針對剩餘部分一併補償。	有關受影響之地上農作改良物，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給予補償，其損失補償係依照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此外，本局訂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提高補償，以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針對剩餘棚架是否足堪維持使用功能 ，以及是否列入一併補償之標的，需視後續地上物查估調查之實際現場認定。

9 第2場(2-2)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義	原橋墩位置北移造成○○段○○地號無迴車空間，是否能保留迴車空間？	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將於不影響後續維養所需原則下，提供部分空間作為進出使用。
2	邱○邦	我是○○地號、○○地號地主，滯洪池設置在○○地號廠房前，是否可設置在○○地號農地上？希望能拉長，加深以利道路使用。	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滯洪池已調整為長方形配置，另因水位高程限制緣故，滯洪池僅能微調移至下游既有路權範圍內，已盡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且不影響既有道路之通行需求。
3	王○福	1.既有農路徵收(實際徵收範圍3米或4米) 2.神洲北路涵洞角度太小，路寬太窄。	1.若因主線拓寬影響既有地方道路、農路之通行，將於以不小於原路寬原則進行改道，維持居民通行空間。 2.本工程拓寬時係依現況進行既有涵洞之延伸，延伸後涵洞於路口處將評估納入倒角設計，以提供車輛轉向需求及增加行車視角。
4	陳○財	1.請將南下166+300公尺的滯洪池移到北側農地上。 2.神岡區○○段○○地號，祭祀公業陳○協公廳的陽台可拆，但公廳的主結構請能不拆。 3.箱涵的出入口改成扇形，機車車輛進入比較安全。	1.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為避免淹水風險，經水理計算後評估僅可維持目前位置或將滯洪池移微調移至下游既有路權範圍內，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需求。 2.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檢討調整局部路寬及排水設施形式等方式降低對結構物安全影響。 3.本工程拓寬係依現況進行既有涵洞之延伸，延伸後涵洞於路口處將評估納入倒角設計，以提供車輛轉向需求及增加行車視角。
5	賴○儒	建議將工程車停靠區移往南邊~50公尺那邊有空地或橋邊，請安排相關人員會勘確認。	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後相關配置，經現勘後評估公務停車彎移設將影響既有道路及滯洪池之設置，且移設後將涉及新增用地及所有權人，基於公平性原則，停車彎原則仍維持設置於既有區位。 (備註:於本次公聽會前，經現地會勘且經過工程可行性、養護及公務執行需求等綜合評估後，已將停車彎移往他處並於既有路權範圍內設置)

9 第2場(2-2)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陳○乙	希望申請一併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

9 第2場(2-3)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鋼鐵有限公司	針對公聽會簡報所述，用地範圍以現有路權往外推4.5公尺，想請求是否可以不徵收，或盡量可以少拆除工廠。老工廠拆除、結構有影響，我們工廠再小也很難經營。要拆除的部分我們工廠有大型器具也要移開，這樣也是一筆費用，我們工廠也沒有其他空間可以安置大型器具。	1.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將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擋土牆及排水設施等方式，盡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對周邊建物之影響。 2.有關建築物之拆遷，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並針對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查估拆遷費用，並給予損失補償。本計畫於地上物查估階段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查估補償費。此外，本局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	羅○英	地號○○使用面積0.33m2，希望可以確認，重新評估。	經套疊最新地籍圖等相關圖資後，臺端土地非位於本工程所需之用地範圍內。
3	廖○浚	土地旁的路可否再增寬一點點，因為車子出入（目前）已經很難開，常常刮傷車子。	有關地方道路拓寬、改善或增建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4	黃○興	1.高速公路北上167.1公里處邊坡水溝二、三十年沒清、阻塞嚴重、大雨時造成民宅水淹，請高公局派員清理。	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已於5月初至現場現勘，預計115年5月22日前清理完成。
5	游○煌	1.○○段○○地號是否有徵收？	經套疊最新地籍圖等相關圖資後，臺端土地非位於本工程所需之用地範圍內。

9 第2場(2-3)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侯○如	1.是否在用地取得範圍內？	經套疊最新地籍圖等相關圖資後，臺端土地非位於本工程所需之用地範圍內。
7	林○俞	道路路口的橋(4m)，但工廠有大車進入，4m無法。因此希望拓寬為8米、主要是因法規，未來在重建廠房時需要8米寬道路。(南下線168k+100中山路241巷)	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了解，本計畫辦理國道主線拓寬工程，對於地方既有道路係採原規模復原為原則，將檢討相關設施及道路之佈設型式以維持既有車輛之進出，有關重建廠房時需要8公尺寬道路，因涉地方主管事宜，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臺中市政府知悉及處理。 (備註:於本次公聽會前，經詢問臺中市政府(都發局、交通局、建設局)、神岡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後，既有道路將依現況寬度予以復舊或改道，若有廠房重建需求，建議可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及洽詢相關事宜。)
8	蘇○子	1.請遵守加入WTO後還給二輪汽車行駛高速公路的權利。 2.建議按車牌號碼行駛高速公路。 3.豐原交流道南下根本沒有設置的必要性。 4.不給二輪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請不要為難二輪行駛匝道口過去對面。(不準要求走狗洞)。 5.針對四輪違規必須吊銷車牌，限制年限禁止行駛高速公路。	1.目前政府一直持續辦理重型機車之安全評估與民意調查，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由高公局定期檢討評估路段，逐步研議可行性，目前已有開放國道3號甲線（台北聯絡道）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之時段及路段，行駛高速公路。 2.考量台灣通勤型態多元，民眾對車輛依賴度高，若實施單雙號限行，將影響民眾就醫、工作等剛性需求，目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尚未有按車牌單雙號碼行駛之相關規定，惟考量特殊節日、時段已有「高乘載管制」、「匝道儀控」或「時段性路肩開放」等方式進行交通流率之調整，已舒緩交通壅塞情形。 3.考量豐原交流道南、北向入口車流與南出車流皆匯集於豐原交流道聯絡道，並銜接至台10(中山路)路口，造成本路段及路口之服務水準不佳，影響整體交通運轉效率，為改善上述情形，故辦理增設南入匝道以分散車流避免過度集中，以舒緩目前交通壅塞情形。 4.各縣市之交流道設置區位，多為地方重要幹道，考量往來車輛繁多，下交流道車輛車速偏快，汽機車交織區域易發生事故，故透過適當車輛分流分式通行以維護交通安全。 5.依照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則，已針對違規駕駛或車輛，有吊銷駕照或車牌之相關規定與罰則；另有關駕駛人年齡限制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有相關年齡或駕照換照、使用期限等規定。

9 第2場(2-3)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江○運	徵收的範圍可以取直，盡量以原高速公路原有土地去施工，以免破壞原有土地上的建築，因為地號○○是古厝百年的房子，拓寬後高速公路距離住家太近，能加強隔音效果能比原有的隔音更好，施工期間能做好人車進出及粉塵污染的降低，能做到影響生活的措施。	本案將於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寬度之前提下，將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擋土牆及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對周邊建物之影響。有關既有隔音牆於本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設計階段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
10	黃○源	地號○○有一棟建物(農舍)，其主要出入口面西方，有留8-9公尺的進出道路，現高速公路增一線道後，將令本地無法申請使用執照(因法令規定是留8米路)，請惠予現場會勘，共同找出解決方案。謝謝！(註：運動場館，車輛進出)	1.已於115/05/0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將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盡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對周邊建物之影響。 2.經查臺端坐落於○○段○○地號之建築物為農業設施(菇類栽培場)(神岡區○○段○○建號)且已領有使用執照(107中都使字第○○號)，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農業用地申請作為農業設施使用者，其聯外道路無最小寬度之規範。 (備註:於本次公聽會前，經詢問臺中市政府(都發局、交通局、建設局)、神岡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所述地號現況未臨接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本計畫拓寬後未改變現況使用情形，若有廠房重建需求，建議可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及洽詢相關事宜。) 。

9 第2場(會後)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廖○玉	1.第一次徵收後因為工程期非常長，導致無法進行農作，農產損失嚴重(無水灌溉又因工程期間出入非常困難，導致地主常在進出時絆倒受傷)。 2.目前是第二次徵收，剩餘土地往後不足農保標準無法保障農民權益。尤其是又要面臨跟第一次徵收一樣的"工程期非常長導致無法進行農作，農產損失嚴重(無水灌溉又因工程期間出入困難)。	經第1次公聽會調整相關設施配置及新增路權範圍後，臺端土地(西員寶北段662地號)已非位於本工程用地需求範圍內，故將不影響臺端農業活動及農保權益。
2	陳○桂	有關「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拓寬工程」，涉及本人名下土地之使用，懇請貴不考量工程執行對原有土地使用權之影響。道路配置與用地調整，造成原有對外出入動線中斷，形成無道路可通行之狀態，已產生重大影響，如出入問題未妥善規劃，會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及生活需求。請貴部於本案工程設計或施工階段，一併考量本人土地保有出入權益： 1.於工程設計上保留或新設至少供一台汽車可通過之通道。 2.或提供其他可出入替代方案。 請貴部妥善研議，並以書面方式回覆說明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改道，以維持其通行功能。

9 第2場(會後)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唐〇鴻 (代理人) 地主:唐〇順、 邱〇玲共同 持有	1.煩請高工局幫忙向臺中市政府建議，我們市井小民真的是怎麼陳情都沒有用... 2.第二點的回覆我在第二場公聽會的書面上，看到的是高公局回覆:沒有多餘的土地可以以地易地，我的圖片盡量畫得讓貴局能盡量看清楚了，麻煩懇請貴局再仔細看一次，因為如果有仔細看的話真的不太會回覆沒有多餘的地可以以地易地。 圖上我們1019地號圍牆有圍到高公局的地，我們深感抱歉，上上一代的長輩當初買地圍圍牆，他們那個年代的觀念也不會去注意，就是看道路在哪圍牆就圍到哪。如今你們現在也要徵地回去用徵地為紅虛線處，我化為橘色的小塊地屬於我們1019地號，可以用水藍色那塊原本屬於高公局的地直接跟我們交換嗎?看起來我們用橘色的地跟你們交換藍色小塊的地，我們還稍微吃虧一點。就算高速公路拓寬完成，水藍色那塊小塊地也不再拓寬的範圍，也用不太到了也比較能使原本的地保留較完整。	1.第1次公聽會議紀錄已有正式函文予臺中市政府。 2.有關臺端之建議，本局已有詳加研析，惟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勘選範圍限以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為度，不得額外徵收用地，臺端所框選之用地係國道既有路權，恕無相關法源依據可辦理以地易地。

第2場(會後)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饒○皓	首先，真心感謝政府推動高速公路拓寬，這對大眾交通絕對是好事。身為在地企業與受影響的關係人，我們非常願意盡這份心力來配合。 特別要感謝高公局與規劃單位的細心，上次公聽會聽取家人的意見陳述後，還親自到我們公司現勘並做了局部微調。這讓我們感受到，政府是真的有在聽民眾的聲音，這點我們點滴在心。 關於這次的規劃，我有兩個懇切的請求與建議: 1.關於動線與消防設施的確認: 雖然規劃上已經有調整，但因為我們工廠內有些避不掉的消防硬體設施，剛好跟部份協議價購區塊交會，這將會直接癱瘓整間廠房的通行動線。為了安全與後續運作，希望能再麻煩各位安排一次現場會勘。我們想針對現況跟各位當面確認、一起討論，看能不能找出一個既不影響工程、也能讓工廠保有安全通行的雙贏方案。 2.關於協議價購後的施工銜接: 我們希望能提早了解，在協議價購之後，我們這邊需要如何配合施作相關設施，才能讓工程處後續的施工最順暢。我們會這麼在意，是因為有兩個目標要達成:第一，讓高公局的工程能如期、高效地進行;第二，確保我們廠房地基的固樁範圍精確，避免未來使用上的安全隱憂。 我們希望透過更細緻的討論，把未來的處理方式定下來，讓我們能無後顧之憂地全力配合拓寬計畫。	1.經評估後，已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既有通路之通行需求。 2.有關工廠搬遷時程，因涉及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設備之遷移，協議價購簽約後，配合工程施作期程再詳加研商搬遷及點交期程。

第2場(會後)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饒○軒	因本廠工廠車道將因本次徵收而受到影響，原本車道寬度尚可供兩台車輛會車使用；惟徵收後，恐將導致車輛無法順利會車，亦缺乏必要之迴轉空間，對工廠日常出入、貨車進出及營運動線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廠房後方因應特登相關規範，已新增設置消防機房。依本次公聽會所公布之徵收圖面初步判斷，徵收範圍可能阻擋或壓縮廠房後方通行道路，導致車輛無法順利進入後方迴轉，甚至造成後方通道及迴車空間不足之情形。為避免日後影響工廠正常營運及消防、車輛通行安全，懇請相關單位能再次安排至現場實地會勘，重新確認廠房後方通行動線、消防機房位置及車輛迴轉需求，並研議是否可於廠房後方適度減少徵收比例，保留必要之車輛通行及迴轉空間，以維護本廠基本營運與安全需求。	經評估後，已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既有通路之通行需求。

第2場(會後)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新○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鑑於國道一號大雅-后里段拓寬工程經豐原交流道的工程說明 改善方案新增用地評估 依目前高速公路既有路權範圍，比對改善方案所需之用地範圍，預估需新增用地2處、合計約 0.32 公頃，詳表4.1.1.5-11及圖4.1.1.5-24。 (一)增設神岡方向南入匝道配合新設匝道預估將有6處建物拆遷，新增用地約0.28公頃。(二)既有北出匝道配合主線拓寬往外側移設 預估將有1處建物拆遷，新增用地約0.04公頃。本公司土地在北出砸道配合主線道拓寬往外側移設(黃色標示)(圖一)其退縮大約有5公尺，往外拓寬一線道(約3.7 公尺)，呈請貴局謹慎評估不要拆除到我們的建築物，以維護公司營運之必要需求及廠房結構之安全性(圖二)。	經評估後，已檢討評估施工之方式與構造物型式，如調整擋土牆及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對周邊建物之影響。

9 第2場(會後)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機關名稱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後續倘涉及公告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公(私)地使用及跨渠建造物等，請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	後續將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相關規定提送區域排水申請。
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本案道路拓寬如需使用農業用地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其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就涉及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部分，本局將配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辦理;倘涉及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本局配合依相關規定審查。 2.另本案開發範圍涉本市石虎熱區，為兼顧石虎保育，應審慎評估各項生態影響並規劃完善之生態保育策略。可參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中本府工程於石虎熱區內開發面積為1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1,000公尺以上，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諮詢之作法，確實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旨案土地及其周邊之生態倘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請規劃相關生態保育對策，並於開發土地時做好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1.有關本拓寬工程用地範圍涉及農業用地者，本局將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徵得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另感謝貴局同意配合相關規定審查本案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 2.本工程生態對策原則採「迴避、縮小、減輕、補償」四步驟策略，參照石虎棲地特性，其棲地需求包含多樣性之鑲嵌地景環境，如雜木林、竹林、農地及草生地等且需維持低度人為干擾。針對本工程跨河橋梁構造之特性，道路設計採取「減少橋墩落柱、降低工程干擾河岸林帶」之原則，以維持野生動物通行廊道的完整性；施工階段於生態敏感路段(大甲溪)工區設置圍籬限制施工範圍，禁止施工人員及機具隨意進入非施工區域，縮小工程施作對鄰近野生動物之干擾，並提前規劃施工便道優先使用既有道路，且施工所使用的物料或材料集中堆置。另經文獻蒐集及現場調查，記錄保育類包含哺乳類2種、保育類鳥類則記錄19種，相關保育措施研擬同採「迴避、縮小、減輕、補償」四步驟策略，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追蹤施工期間保育措施執行情形。
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查旨揭(本計畫)工程涉及本局管理之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範圍，恐致原核定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須配合變更，本局前於公聽會已就相關疑義提出說明。 2.本案屬交通建設所需用地，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本局原則配合辦理。惟本案用地需求係由貴局提出，相關應配合變更之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係屬用地取得必須辦理之行政流程，爰請貴局主政執行並負擔所有費用。	本局將依貴局115年4月28日中市經工字第1150027804號函研析處理方式後另行函復，後續將與貴府相關單位協商必須辦理之行政流程事宜。

9 第2場(會後)公聽會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高公局

編號	機關名稱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是本案若經規劃設計結果，確定需使用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需地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下稱撥用要點)第7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相關書件，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循序向本署(非本分署)申請撥用事宜。另依撥用要點第8點規定，由申請撥用機關自行調查占用人資料，及負責協議處理申撥土地地上物。	本案後續如需撥用公有土地，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5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臺中管理處	旨揭工程計畫範圍倘使用本處所轄作業基金土地，請依規辦理有償撥用;倘涉及本處農田水利設施，請提供詳細設計圖說俾本處確認無影響既有功能。	本局已提送因農地變更影響灌溉排水路之銜接縱斷面圖說及土地清冊供貴處確認。

高公局網站連結

意見表下載連結

一. 發言者**請先說明姓名**，發言後請提供意見陳述書(請簽名，並留聯絡電話與地址)。

二. 為維護每位民眾發言權利，每次發言者時間為3分鐘，每5位發言者發言結束後，主辦單位統一回應。

三.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書面意見陳述表**，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四.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高公局

高公局網站連結

意見表下載連結

五. 會後若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 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 承辦人：劉淑娟小姐

Email：scl@freeway.gov.tw

電話: (02)2909-6141#2115

Fax：(02)2297-564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
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3

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第 1-1 場公聽會：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文	1. 道路設計時應考量溝渠排水設計，避免大雨排水不良影響周邊淹水。 2. 施工期間，需做好產業道路暢行。 3. 坡坎邊溝，作業(施工)應先完成。 4. 農路是否會因為工程施工而不便通行。 5. 坡坎要處理好，不要因為工程破壞。 6. 隔音牆要保留要加強維護。 7. 施工前要拍攝留影，完工後要復舊。 8. 邊溝要復舊。	1. 排水設計將依本計畫需求並配合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進行配置，經權責機關審核後施工。 2.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 3. 本計畫於施工前將先配合施作臨時排水設施，並於完工後新設永久排水設施以維持水路通行需求。 4. 本計畫施工時仍將維持既有農路通行，若因本工程施作導致無法通行，將配合局部改道，以維持通行。 5. 既有設施若因本工程施工時拆除或受損，將於完工後予以新設或復舊。 6. 既有隔音牆若因本工程拓寬影響將配合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其功能。 7. 施工前將有拍攝留影，完工後亦會要求承攬廠商確實進行環境之復原。 8. 計畫範圍內受影響之排水設施將配合改道或新設。
2	洪○萍(地主：洪張○枝)	1. 施工時，下方灌溉渠道/邊坡有石頭等阻塞水道，是否可反應?完工時是否可驗收? 2. 希望和地主的徵收價格能好些，不拘於旁邊市價辦理。	1. 本局已由權責單位會同承包商與臺端確認非臺端所有土地附近施工中之他案工程(三線路跨越橋工程)所造成，係指過往其他工程。本計畫未來施工時，本局將加強督導避免類似事件發生，如仍有類似情形或其他造成之不便，可依工區旁工程告示牌電話洽詢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徵收價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就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以獎勵金方式發給「差額地價」，以保障同意協議價購者之權益。本局後續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	黃○鋒	1. 可否在第二場公聽會之前，帶我們實地勘察徵收的範圍及說明該路段施作是否會影響路權的進出，解決的方案和保留原有的路權進出。 2. 犁份路涵洞位置區域。	1. 已於 115/03/20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配置，未來本工程施工時或完工後將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 2. 未來本工程完工後將維持既有犁份路涵洞及與其銜接道路之通行。
4	柯○樂	犁份路附近，382 及 412 號土地，徵收後因土地過於零碎致難以利用，希望剩餘土地一併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
5	吳○楷	1. 收費站區，涉及建物拆除區域，可否避開?或調整路型? 2. 可否安排現場說明。 3. 原先區域路寬較寬，可否避免徵收拆廠房?	1. 本路段進行主線拓寬時，地磅站之出入動線及地方道路，將配合主線拓寬往外側調整，經評估後，已透過工程手段調整部分設施之構造型式及縮減局部路寬方式，以避免對廠房結構產生影響，惟既有擋土牆等設施仍將受影響，須配合往外側移設。 2. 已於 115/03/20 至現場會勘說明影響範圍、相關配置及拓寬調整原則。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經評估後，已透過工程手段調整部分設施之構造型式及縮減局部路寬方式，以減少對既有廠房之影響。
6	廖○潼	邊坡有巨大管線是否會先遷移，遷移是否會先通知用戶?	施工前重要管線將請管線單位先行配合遷移，管線單位辦理遷移時將依權責由管線單位通知用戶。
7	陳○宏	1. 因為我的農地以前就被收一部分，這一次再收只剩幾百坪而已，務農已不實際，可否剩的農地一併徵收。 2. 已經領完老農津貼，被徵收是否有影響。	1.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 2. 有關老農津貼係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領，故仍請向台中市政府洽詢，本局將配合協助。
8	潘○益	1. 噪音問題:建議隔音牆增高拉長(最好補助隔音窗)。 2. 土地旁涵管太小、阻塞，希望改善(加寬)。	1. 既有隔音牆於本計畫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後續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 2. 計畫範圍內既有橫交水路管涵，將配合主線拓寬延長，延長的新管涵寬度以不小於原尺寸為原則。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魏○宜	本地段農地目前沒有聯外道路，農作物無法運出(林木)造成本人嚴重損失，請協助解決謝謝!	有關地方道路改善、拓寬或增建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參考及評估，或臺端亦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0	魏○霞	我們提供農地供高公局工程單位做施工，造成後續問題困擾，請高公局施工單位自行尋找空地利用，並將我們的土地復原。	本局已由權責單位會同承包商與臺端說明他案工程(舊社路跨越橋工程)於此地號之租地需求且指定聯繫窗口，後續將依雙方所訂定之租賃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以利後續溝通及問題之解決。
11	黃○婷	希望通知現勘時間，可以提早了解影響範圍，謝謝。	已於115/03/1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未來本工程施工時或完工後將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
12	張○尹	此地上為住家，生活範圍都在此處 1.能否盡量不動就不動，影響到平日進出。 2.隔音牆需恢復，且加強加高，因為離住家更近，平日已有輪胎皮會飛入。 3.下次公聽會前有人現場說明實際影響範圍。 4.來說明時或施作人員提前通知(信件)或電聯，不私自進入家門。	1.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以不影響出入為原則。 2. 既有隔音牆於本計畫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後續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 3. 已於 115/03/20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配置，未來本工程施工時或完工後將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 4. 本局將強化廠商與人員教育宣導，無土地所有權人許可不得進入私人土地及建物等設施，若有現場作業需求應通知所有權人，經同意後始可進場作業。
13	陳○祿	1. 期望採高架，以舒緩車流。 2. 引道太短，易塞車。 3. 拓寬後要有隔音牆。 4. 下后里交流道，引道突然縮短，造成危險。 5. 新闢拓寬、隔鄰住戶隔音牆請做好。 6. 補償徵收土地，價格不要造成民怨。	1. 本計畫在評估平面拓寬或高架拓寬方式時需進行多面向之比較與考量，如工程用地範圍大小(高架方案用地較大)、影響私人土地面積、本地交通瓶頸之交通型態(以區域內交通為主)、工程經濟效益等，經評估後，建議採平面拓寬方可達到民眾影響最小化及利益最大化之目標。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時間盡量縮短，工程維護注意安全。	2. 目前后里至台中系統北上路段於尖峰時間易壅塞，已調整為常態開放路肩，本計畫將再至現地實際勘查車流情形評估後進行相關調整，並加強宣傳與標示，以舒緩壅塞車潮。 3. 本計畫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隔音牆之設置需求與型式。 4. 目前后里至台中系統北上路段於尖峰時間易壅塞，已調整為常態開放路肩，本計畫將再至現地實際勘查車流情形評估後進行相關調整，並加強宣傳與標示，以舒緩壅塞車潮。 5. 本計畫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隔音牆之設置需求與型式。 6.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就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以獎勵金方式發給「差額地價」，以保障同意協議價購者之權益。本局後續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7. 工程主辦機關將確實督導工程進度，並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

二、第 1-2 場公聽會：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臺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次拓寬計畫影響本局管理之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範圍，豐洲園區為整體開發工業區，使用土地將與原核定之開發計畫不符，恐涉及開計變更、可行性規劃、甚至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變更，經費是否由開發單位高公局支應，請釋疑。	於確保行車安全前提下檢討本路段之用地需求，雖已盡量減少用地需求，惟仍有局部範圍需使用貴局用地。因政府依法徵收或撥用，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者，請貴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衍生之相關費用，後續再予研議。

三、第 1-3 場公聽會：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30 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財	請將避車道北移到農地上，避免影響建地上的工廠使用。	已於 115/03/1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已檢討調整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工廠前既有道路之通行需求。
2	吳○德/吳○勳	1. 盡量不要徵收，因廠房有天車 30 噸，不方便移動。廠房旁有整排樹木綠化，是整條高速公路綠化最徹底的地段，希望貴局重新考量實地考查，是否到非拆不可的程度。萬一要徵收那些名貴的樹要移到何處？ 煩請貴局重新檢討更可行的辦法，謹此致謝。 2. 這三筆土地已為特目用地。 3. 天車只能走直線，不能也不可走斜線，按照貴局目前修改圖面，現廠房內有 4 台天車，要拆/移是個大工程，請貴局詳加考慮。	已於 115/03/1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現地勘查結果，本工程所需用地範圍目前為植栽或停車空間使用，不影響既有廠房，另有關受影響之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其損失補償係依照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本局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未來計畫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	蘇○子	1. 工作人員的態度惡劣(某個女性)。 2. 重要：不要為了增設交流道而叫二輪去繞道，(台中、彰化、雲林、台南)。 3. 要求四輪車窗一律要透光，不然不予開發。 4. 因為這高速公路害得台中捷運無法發展。 5. 四輪造成死傷，沒有資格要求擴建。 6. 四輪造成的空污和塞車有何資格要	1. 本局將加強廠商/人員教育訓練，以改善對民眾應對之服務品質。 2. 各縣市之交流道設置區位，多為地方重要幹道，考量往來車輛繁多，下交流道車輛車速偏快，汽機車交織區域易發生事故，故透過適當車輛分流分式通行以維護交通安全。 3. 考量行車安全，有關汽車車窗、擋風玻璃透光率，交通部自 115 年 2 月 28 日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已修訂新增車輛納管車窗、擋風玻璃透光率。 4. 國道 1 號於民國 60 年代興建，受限於當時的技術環境與經費條件，全線採「路堤方案」設計。隨工程技術演進，現行捷運系統已有高架立體化或地下潛盾等多樣化手段，可克服既有地貌限制。故國道之路堤型式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求擴建。 7. 將來的人口沒了，增設高速公路擴寬和匝道是錯誤的選擇。 8. 重要：能夠給二輪蓋平安公路。	並非限制捷運建設的絕對因素，雙方介面應透過工程技術尋求共存方案。 5. 交通事故、空污及塞車並非單一特定車種造成，本工程設計符時以能改善高速公路壅塞狀況及維持地方(各車種)交通使用為目標。 6. 同上。 7. 考量台中地區都市之發展與未來交通量評估，未來年來往台中路段容量將不足以負荷車流量，故推行本計畫進行改善。 8. 建構『平安公路』係工程規劃的核心目標，本局將持續滾動式調整交通配置，以維護各車種行車安全。
4	社口里長陳○池	1. 請工程樁早日訂定設置讓民眾了解是否影響本身權益。 2. 南下新設匝道位置及中山路是否拓寬。 3. 中山路往東(豐原方向)機車道安全性要考量。 4. 涵洞(167~168K)是否能一併拓寬。 5. 增設車道是否採高架？有使照跟沒有合法的價不要差距太大。 6. 完工或施工會影響現有產業道路嗎。 7. 套繪路線圖能早日給里辦瞭解(或是能用電腦影片展示)，工程設計能充分給地方參與機會。	1. 本工程現階段尚在辦理公聽會及聽取民眾意見階段，預計於第二次公聽會後確認用地影響範圍並釘設臨時樁位，以供民眾了解。 2. 有關中山路(台 10 線)改善及拓寬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公局權責可轄範圍，其涉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交通用地變更及整體區域交通規劃等，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本案原則先以新增入口匝道舒緩既有交流道負擔，增設匝道處動線將透過重新規劃車道配置及標線導引（含導向標線與分流標誌)改善行車動線，以降低匝道進出車流對既有道路之影響。 3. 針對中山路往東（豐原方向）機車通行安全，規劃於直行汽車道右側設置機車專用道，並於機車道右側設置南入匝道專用車道，使機車與南入匝道車流分流，避免直行機車與匝道車輛交織衝突。 4. 本工程計畫範圍內之箱涵，將於後續階段持續與臺中市政府研究探討其拓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若符合拓寬改善條件，應由臺中市政府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箱涵拓寬改建需求，經審核同意後納入本工程一併施工。 5. 本計畫範圍內除大甲溪橋全橋梁改建外，其餘皆以既有路堤/路塹型式進行拓寬。有關建築物之拆遷，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給予損失補償。本計畫於地上物查估階段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查估補償費。 6.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改道，以維持其通行功能。 7. 公聽會當日除以圖面展示路線及用地範圍外，亦提供電腦查詢本工程於各地號所使用範圍及概估面積。計畫執行時亦有通知臺中市政府或當地代表共同參與討論或辦理說明會說明，若民眾有參與意願，亦可透過市政府或相關民意代表等方式轉達意見提供本局作為設計之參考。
5	陳○仁、蘇○(台灣中油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	因國道拓寬工程影響既有天然氣管線，煩配合辦埋改管作業，爰建請高速公路局將後續改管所需使用土地納入徵收範圍，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本工程新增用地係依公路法第 9 條徵收或撥用拓寬所需工程用地，無法為遷移管線而新增路權，惟可依管線狀況與個案需求，評估於新設路權範圍內無國道設施之空地或既有道路下方設置，以就地保護或遷移方式予以留設。
6	林詹○珠	希望全部徵收，共有人希望全部徵收。(原:159.09㎡；使用 2.51㎡)。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
7	張○銘	目前匝道都會回堵，依五楊方式對地方影響較小，不建議平面方式(以高架方式對地影響較小，紓解長途車流)。	本計畫在評估平面拓寬或高架拓寬方式時需進行多面向之比較與考量，如工程用地範圍大小(高架方案用地較大)、影響私人土地面積、本地交通瓶頸之交通型態(以區域內交通為主)、工程經濟效益等，經評估後，建議採平面拓寬方可達到民眾影響最小化及利益最大化之目標。
8	陳○財	1. 第三次收到徵收，認為徵收價格有疑異，未隨物價調整。111 年局國有	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

<table>
<tr><th>編號</th><th>陳述人姓名</th><th>陳述意見內容</th><th>回應及處理結果</th></tr>
<tr><td></td><td></td><td>地買農地每坪 8 萬購入。
2. 建物拆除廢棄物處理，修建的營造成本是原來營建成本的 5-6 倍。</td><td>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市價為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經由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且該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有關廢棄物處理成本，本案後續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核算及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機械搬遷費及營業損失等補助。</td></tr>
<tr><td>9</td><td>游◯芳</td><td>1. 請列出近十年的高速公路匝道口的服務水準、壅塞時間、改善後的呢?
2. 請呈現 vissim 來對比拓寬前即後交通改善程度。
3. 交通拓寬工程時帶來的黑暗期，請問如何改道如何賠償。
4. PTT 內中有說 CO^2 的減少，請問改建前與後差異多少？
5. 南入匝道建設後，對於我們的交通影響有多少？
6. 中山路機車往豐原已經要繞到高速公路下了，請問南下匝道建設後，機車使用人的權益在哪?
7. 南下匝道匝道口確切的入口在哪?</td><td>1. 針對本計畫範圍內各交流道近十年匝道交通量與服務水準之彙整結果彙整如表 1 與表 2。
表 1 近十年計畫範圍國 1 匝道交通量表

<table>
<tr><th>方向</th><th colspan="2">交流道</th><th>104年</th><th>105年</th><th>106年</th><th>107年</th><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th><th>113年</th><th>114年</th><th>近10年成長率</th></tr>
<tr><td>國1北向</td><td>后里</td><td>進口</td><td>84</td><td>89</td><td>99</td><td>160</td><td>152</td><td>131</td><td>123</td><td>163</td><td>164</td><td>156</td><td>166</td><td>7.0%</td></tr>
<tr><td>國1北向</td><td>后里</td><td>出口</td><td>865</td><td>836</td><td>1,012</td><td>1,189</td><td>1,100</td><td>1,159</td><td>1,063</td><td>1,213</td><td>1,239</td><td>1,251</td><td>1,359</td><td>4.6%</td></tr>
<tr><td>國1南向</td><td>后里</td><td>進口</td><td>682</td><td>682</td><td>825</td><td>914</td><td>809</td><td>884</td><td>813</td><td>888</td><td>914</td><td>922</td><td>992</td><td>3.8%</td></tr>
<tr><td>國1南向</td><td>后里</td><td>出口</td><td>410</td><td>410</td><td>140</td><td>145</td><td>137</td><td>128</td><td>118</td><td>159</td><td>150</td><td>147</td><td>152</td><td>-9.4%</td></tr>
<tr><td>國1北向</td><td>台中系統</td><td>進口</td><td>312</td><td>452</td><td>500</td><td>535</td><td>428</td><td>422</td><td>389</td><td>531</td><td>1,222</td><td>1,196</td><td>1,029</td><td>12.7%</td></tr>
<tr><td>國1北向</td><td>台中系統</td><td>出口</td><td>2,173</td><td>2,295</td><td>2,369</td><td>2,350</td><td>2,330</td><td>2,270</td><td>2,152</td><td>2,346</td><td>1,978</td><td>2,074</td><td>2,231</td><td>0.3%</td></tr>
<tr><td>國1南向</td><td>台中系統</td><td>進口</td><td>2,208</td><td>2,180</td><td>1,929</td><td>2,254</td><td>2,217</td><td>2,173</td><td>2,046</td><td>2,275</td><td>1,964</td><td>2,082</td><td>2,228</td><td>0.1%</td></tr>
<tr><td>國1南向</td><td>台中系統</td><td>出口</td><td>229</td><td>311</td><td>328</td><td>314</td><td>281</td><td>335</td><td>325</td><td>417</td><td>898</td><td>871</td><td>765</td><td>12.8%</td></tr>
<tr><td>國1北向</td><td>豐原</td><td>進口</td><td>910</td><td>969</td><td>964</td><td>1,133</td><td>1,029</td><td>926</td><td>878</td><td>1,016</td><td>895</td><td>870</td><td>855</td><td>-0.6%</td></tr>
<tr><td>國1北向</td><td>豐原</td><td>出口</td><td>831</td><td>879</td><td>870</td><td>918</td><td>922</td><td>859</td><td>774</td><td>768</td><td>745</td><td>771</td><td>803</td><td>-0.3%</td></tr>
<tr><td>國1南向</td><td>豐原</td><td>進口</td><td>1,722</td><td>1,495</td><td>1,492</td><td>1,549</td><td>1,528</td><td>1,478</td><td>1,303</td><td>1,268</td><td>1,309</td><td>1,279</td><td>1,394</td><td>-2.1%</td></tr>
<tr><td>國1南向</td><td>豐原</td><td>出口</td><td>1,133</td><td>868</td><td>874</td><td>1,289</td><td>1,176</td><td>1,042</td><td>985</td><td>1,170</td><td>1,049</td><td>1,048</td><td>960</td><td>-1.6%</td></tr>
<tr><td>國1北向</td><td>大雅</td><td>進口</td><td>2,102</td><td>2,174</td><td>2,190</td><td>2,341</td><td>2,232</td><td>2,137</td><td>1,981</td><td>2,070</td><td>1,463</td><td>1,829</td><td>2,519</td><td>1.8%</td></tr>
<tr><td>國1北向</td><td>大雅</td><td>出口</td><td>1,588</td><td>1,009</td><td>1,032</td><td>1,210</td><td>1,243</td><td>1,196</td><td>1,087</td><td>1,127</td><td>1,155</td><td>1,205</td><td>1,244</td><td>-2.4%</td></tr>
<tr><td>國1南向</td><td>大雅</td><td>出口</td><td>1,531</td><td>1,680</td><td>1,791</td><td>1,978</td><td>1,896</td><td>1,821</td><td>1,680</td><td>1,716</td><td>1,323</td><td>1,690</td><td>2,349</td><td>4.4%</td></tr>
<tr><td>國1南向</td><td>大雅</td><td>進口</td><td>935</td><td>1,289</td><td>1,111</td><td>1,278</td><td>1,180</td><td>1,052</td><td>962</td><td>1,093</td><td>1,105</td><td>1,152</td><td>1,205</td><td>2.6%</td></tr>
<tr><td>備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疫情影響</td><td>疫情影響</td><td>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通車</td><td>國1台74增設匝道通車</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表 2 近十年計畫範圍國 1 匝道服務水準表

方向	交流道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國1北向	后里	進口	A	A	A	A	A	A	A	A	A	A	A
國1北向	后里	出口	A	A	B	B	B	B	B	B	B	B	B
國1南向	后里	進口	B	B	B	C	B	B	B	B	C	C	C
國1南向	后里	出口	A	A	A	A	A	A	A	A	A	A	A
國1北向	台中系統	進口	A	A	A	A	A	A	A	A	B	B	B
國1北向	台中系統	出口	C	C	C	C	C	C	C	C	C	C	C
國1南向	台中系統	進口	C	C	C	C	C	C	C	C	C	C	C
國1南向	台中系統	出口	A	A	A	A	A	A	A	A	A	A	A
國1北向	豐原	進口	B	B	B	B	B	B	B	B	B	B	B
國1北向	豐原	出口	A	A	A	A	A	A	A	A	A	A	A
國1南向	豐原	進口	E	D	D	D	D	D	C	C	C	C	C
國1南向	豐原	出口	C	B	B	C	C	C	C	C	C	C	C
國1北向	大雅	進口	C	C	C	C	C	C	C	C	B	C	D
國1北向	大雅	出口	B	B	B	B	B	B	B	B	B	B	B
國1南向	大雅	出口	C	C	C	C	C	C	C	C	B	C	C
國1南向	大雅	進口	A	B	B	B	B	B	B	B	B	B	B
備註									疫情影響	疫情影響	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通車	國1台74增設匝道通車	

經 104－114 年長期資料分析可知，110－111 年受疫情影響，交通量呈現短期下降情形；惟自 112 年起隨疫情趨緩及社會經濟活動恢復，交通量已明顯回升，部分匝道流量更創歷史新高，顯示疫情屬一次性外生干擾，並未改變本路段整體交通需求成長趨勢。另觀察各交流道運作情形，台中系統及大雅交流道為本路段主要交通壓力來源，長期呈現服務水準 C 級以上之交通負荷狀態，部分時段已接近容量臨界。近年周邊重大建設陸續通車，包括 112 年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及 113 年國道 1 號增設台 74 線匝道，路網結構調整使車流重新分配，雖短期內改變部分匝道流量型態，惟整體總交通需求並未減少，亦加重對於國道主線交通負荷。

綜上所述，本路段壅塞成因屬於長期容量與交織運作問題，而非疫情或短期因素所致。為因應持續成長之交通需求及路網結構變動所帶來之運作負荷，本計畫透過主線拓寬提升容量與改善匝道匯入條件，來進行交通改善有其必要性。

2. VISSIM 屬小範圍之交通微觀模擬工具，然本案改善路線長達 12.5 公里，用宏觀評估方式更可驗證，其改善效益，因此，本計畫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最新公布之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以國道容量變化進行服務水準評估，以宏觀層級之壅塞分析，作為拓寬前後改善呈現方式，而因本計畫為既有國道主線拓寬工程，其交通特性屬封閉型交通系統，車流主要受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主線容量、匝道容量所影響;拓寬後之改善效益亦主要反映在容量提升、V/C 值變化等指標。 拓寬後依容量分析推估，可使主線 V/C 由 1.0 以上下降至 0.7-0.8 區間，服務水準可由 E5-F5 級提升至 D2 級。 3. 本工程於施工前將規劃替代道路並設置引導標誌。若施工期間導致出入受阻，可依《臺中市公共工程施工地段房屋地段等級率調整要點》，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房屋稅減徵。 4. 改善前 CO_2 排放約為 5.3~5.5 萬噸/年，改善後 CO_2 排放可降為 3.7~3.8 萬噸/年，每年約可有 1.6~1.7 萬噸/年減碳效果。 5. 考量豐原交流道南、北向入口車流與南出車流皆匯集於豐原交流道聯絡道，再銜接至台 10(中山路)，致使交叉路口部分方向服務水準不佳為 E 級，影響整體運轉效率，為改善豐原交流道地區連絡道路口服務水準，增設南入匝道，將豐原及神岡方向南入車流分散，減少既有交叉路口左轉車流(神岡方向由台 10 左轉聯絡道)以降低路口延滯，同時新設匝道係由神岡方向台 10 以右轉順行方式進入匝道，提供神岡方向往國 1 南向入口方向車流使用，維持交流道之運轉順暢，評估豐原交流道增設神岡方向南下入口匝道後，可改善部分豐原聯絡道與台 10 線中山路交叉路口之路口服務水準路口車輛平均延滯時間可由 58.2~60.1 秒/車，提升至 52.5~57.4 秒/車，平均可以減少 2.7~5.7 秒/車路口等車時間。 6. 針對中山路往東（豐原方向）機車通行安全，目前規劃於道路右側設置機車專用道，並於機車道右側設置南入匝道專用車道，使機車與南入匝道車流分流，避免直行機車與匝道車輛交織衝突。 7. 增設之南入匝道約於國道里程 168+100k 南下側(中山路 393-3 號)，將於第二次公聽會增加匝道入口模擬圖以協助民眾了解完工後匝道入口位置。
10	饒○軒	公司位於:中山路 360 巷底，接大圳路地下道上方，迴轉道處：	1. 有關地上物補償，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高速公路拓寬將影響公司大門及廠內道路，致使公司工廠必然停擺，是否有什麼補償方式? 2. 原廠內道路寬約 7 米，拓寬 4-5 米，廠內道路剩約 2 米，車輛無法正常通行，影響長度約 50 米。另請問廠內道路及部分廠房拆除產生之費用該由哪方支出。 3. 大門剛好在迴轉道上，若拓寬大門需遷移到狹小的單 行道上，未來車輛出入一定會有困難，地下道上方迴轉處會不會同步拓寬? 4. 工廠有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若變更是否會有影響？ 5. 若因拓寬廠內道路無法使用是否可將比鄰之公有土地作為交換以建設廠內道路。	費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未來計畫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 已於 115/03/1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將檢討調整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以維持既有通路之通行需求。另本案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拆遷建物須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按附表所載之標準補助。 3.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或臨時改道，以維持其通行功能。 4. 若土地上有營業登記使用之工廠，除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並針對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查估拆遷費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亦會依規定給予補償。 5. 本計畫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勘選範圍應以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為限，爰本局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使用。
11	江◯同	希望大富路 156 巷能夠和中山路連接，請高公局能和交通局共同規劃。	有關地方道路改善、拓寬或增建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2	謝◯漳	1. 於第二次公聽會前先告知 590 位被徵收、受到拆遷的地主、屋主，告知影響程度、徵收範圍。 2. 現有產業道路、民宅出入道路、興建	1. 本案屬於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階段，召開會議主要目的除說明整體工程計畫情形外，更重要的是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案須辦理 2 次公聽會，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後始能確定拓寬工程實際使用之用地範圍，後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應維持現況通行寬度、出入的順利，房屋拆遷復原、補償、替代方案都應告知徵收地主。	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既有地方道路若因本工程影響其出入，將以不小於原路寬方式進行道路改道，以維持通行，施工時亦將維持其通行需求。另若有拆遷、徵收、補償等程序，都將以正式公文方式通知所有權人。
13	賴○儒(賴○瑞)	(大豐段)1168/1175附近原本就有公務車停放區，是否可往溪流方向移動(往南)那邊是農地，減少1168/1175拆房。	經重新檢討評估，局部調整避車道及排水等相關設施位置或尺寸，盡量避免影響既有建物或設施使用。
14	張○義	1. 本處有申辦特定工廠，該如何處理？ 2. 本地號鑑界參考點會造成地界偏移該如何處理。	1. 若土地上有營業登記使用之工廠，主要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並針對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查估拆遷費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亦會依規定給予補償。 2. 本計畫用地取得範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準，且實際使用範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地籍分割成果為準，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及路權範圍確定後，將辦理現場測釘範圍樁，屆時將通知地主配合領勘協助。
15	唐○順、邱○玲(地主)、唐○鴻(代填)	1. 15 年前大圳路地下道，我們已被徵收近 300 坪的地，且這地下道說認真，並沒有疏緩中山路的路況，而且我們這邊徵地拓寬，但靠豐原段，兩旁都是民宅建地，根本不可能再拓寬，等於徵收我們的地且無達到目的，如今又要再切一次我們的地，我們情何以堪？ 2. 我們理解公共建設之必要性，可以看在我們又要被徵一次，諒解我們，如今已有大圳路大的地下道，原本的小寒洞能封掉？這樣就不再保留	1. 有關地方道路改善、拓寬、存廢或增建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 本計畫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用地範圍應以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限，爰本局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使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019 地號後方小路，我們也就會被徵那麼多土地，又或者，我們可以100%配合徵地，但是1019地號前面有一塊小水利地(大洲段931地號)，能否請高公局請水利局讓售給我們，我們一個老百姓，自己申請根本難如登天，你們公務人員互相喬好比較好溝通，拜託。	

四、第 1-4 場公聽會：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 30 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鴻	1724500 昌平路三段處(699 巷)，可不用設滯洪池，因上游已有水門阻水，可不另再設滯洪池。	已重新評估，調整滯洪池設置位置及減少其影響範圍。
2	劉○青	大概在「668-2」附近，高速路下有一個蓄水池，麻煩定時派人清理，有時大雨、颱風都因排水孔卡垃圾而排水不及，都快淹到道路上了!	經查，該蓄水池為配合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號增設交流道工程所設，本局已轉達相關意見予權責單位作為後續養護作業之參考。
3	劉○青(1-4-46)、廖○媛(1-4-42)	前段時間才徵收一次建蓋 74，房子已拆過一次了，因房子是鐵皮屋、怕二次徵收，拆除再整理，會影響房子本身的構造其安全性問題。查詢後，大概約 7.5 坪(25m^2)(660-2+660)是否可調整工程範圍以免房屋的拆除。	已重新檢討本路段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之佈設需求，以影響最少私有土地方式進行調整。
4	陳○谷	本農場(清淨大地魚菜共生農場)內設施複雜，請派員現場勘查。	已於 115/03/18 已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
5	廖○浚	徵收後之農地未滿一分地，請保持農民身分資格，以免影響農民權益。煩請幫忙辦理。	1.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如自有農地徵收時，其續保期間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至屆滿 3 年之日止；如經需地機關協議價購時，其續保期間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 3 年之日止。 2.次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之面積認定標準，係以農業用地坐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之範圍內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農地，即得申請參加(或續保)農民健康保險；另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本案倘因協議價購或徵收而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者，請參照上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
6	林○靈	豐原交流道將增設南入匝道，如此將阻斷我居住地出入中山路(10)馬路，能幫我等住民做出入道，使我們能進出馬路否？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改道，以維持其通行功能。
7	三角里里長江○煌	1.徵收價格希望可高於市價，從優處理，因周邊可能已徵收數次，應考量居民權益從優辦理。 2.協議價購應公開、透明。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市價為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經由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且該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
8	賴○儒(所有權人：張○貞)	徵收地段未全部徵收，如分割後無法使用強烈要求「全部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
9	柯○潭	1.工廠拆遷一部分，現場會勘說明，希望不要拆。 2.請說明拆遷方式、補償方式。 3.請3月3日以後聯絡。	1. 經現地會勘確認，本工程可於既有路權範圍內進行施作，現況為邊坡及水路設施，不影響既有工廠。 2. 有關拆遷及補償方式，本計畫用地取得範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準，且實際使用範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地籍分割成果為準，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及路權範圍確定後，將辦理現場測釘範圍樁，屆時將通知地主協助領勘；路權樁位測定完成且經測量人員於現場噴繪標示拆除線後，將會同地上物所有權人現場辦理查估，後續並依照「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相關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計算。 3. 已於115/03/25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
10	林○俞、林○真、林○靈；林○毅	我們是中山路241巷10號住戶，道路擴建後，巷口沒路，請高工局規劃一條出入口，讓我們進出，並希望這個入口道路寬度至少6米或7米，感恩！請辦理會勘(查看)。	已於115/03/18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配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改道，以維持其通行功能，改道寬度以不小於原路寬為原則。

五、會後提供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尹	1. 今日公聽會反應，之前探查會有私自進入住處施作的情況，或是人員在家卻未先通知，自行開門進入，造成困擾與驚嚇。 2. 現場與會主管請我將照片寄給你們瞭解狀況，希望之後的說明或是測量，能夠先電聯，或是e-mail 或信件通知，我們理解工程辛苦，若先通知協調，不會拒絕配合，謝謝。	本局將強化廠商與人員教育宣導，無土地所有權人許可不得進入私人土地，若有現場作業需求需先通知所有權人，經同意後始可進場作業。
2	廖◯浚	我是西員寶北段662 號地主，請願： 1.希望協議價購價錢可以仔細參考目前附近最高實價登錄以及最近期的農地賣家開價，以較好較高的價格價購。 2.本農地往後被徵收後，土地剩餘坪數如有不足保有"農保"資格，煩請去函相關單位讓該地主‘’持續‘’保有農保資格。 3.徵收完成後，請保留原有通行道路的寬度再寬一點點。還請規劃時注意有無任何建構突出物影響道路通行範圍（目前就有此狀況以致通行車輛擦傷）非常感謝您!	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且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將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以從優從寬之原則擇定案例進行估價。 2. 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就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以獎勵金方式發給「差額地價」，以保障同意協議價購者之權益。 本局後續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3.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如未被保險人未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未達十五年者，另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續保一定期間條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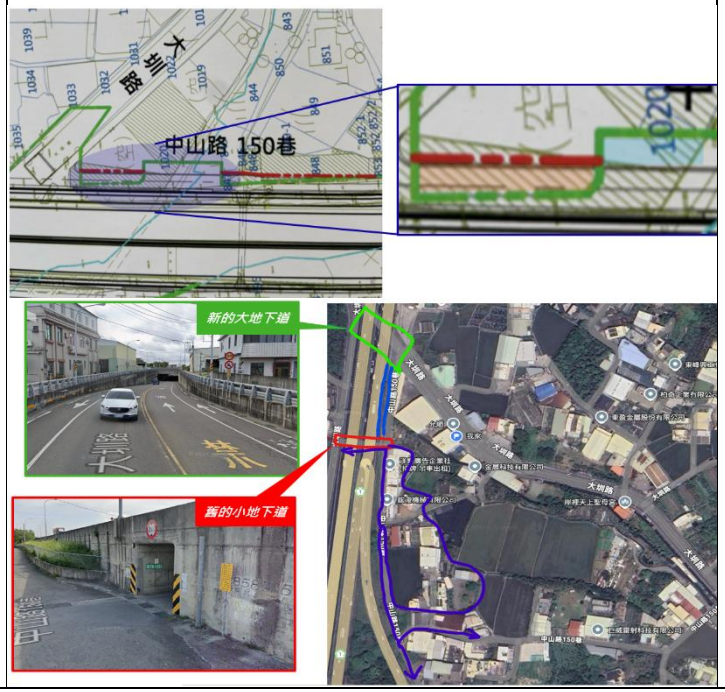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農地被徵收者,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2)協議價購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因此，超出上述續保期間仍未依照「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所訂之資格條件，將無法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4. 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道路或農水路，原則上將維持其功能。至若屬路權外之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3	蕭○良	1. 原有的地方道路因高速公路局 74 號快速道路連結道工程受到影響，於昌平路三段 699 巷 46 號前路段徵收不足，導致地方道路寬度縮減至最小只剩 2 米，造成消防車、垃圾車、較大的貨車都無法通行(路口寬內部道路窄)，嚴重影響民生公務通行、消防安全通行等，既然要再拓寬，期望將此路段重新做好改善，保持至少有 4 米寬，供大型車輛通行。 2. 高速公路將更靠近民宅，車輛噪音隔音牆防制需補強加高。 3. 之前已有高速公路局 74 號快速道路連結道工程，已影響地方道路通行多年，今拓寬工程又再次影響多年通行,及未來高速公路更靠近後,車輛引起之粉塵及噪音是長久及持續的，期望可以編列每月每年的損害補償給周邊民宅。	1. 已重新檢討本路段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之佈設需求，以影響最少私有土地方式進行調整，調整後可不影響昌平路三段 699 巷之進出需求。 2. 既有隔音牆於本計畫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後續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 3. 關於補償機制部分，現行相關法規並未訂有按月或按年定期發放補償之制度。基於公共工程應優先透過源頭管理與工程改善降低影響之原則，本計畫將以強化噪音及揚塵防制措施為主要方向，盡可能減輕對周邊居民之干擾。 (1)營運期間揚塵減輕措施： 甲、定期檢視並維護道路路面品質，避免車輛行經破損路面導致車輛彈跳，引起路面揚塵。 乙、擬定路面清掃行程，定期清洗路面輪胎碎屑等廢棄物，並透過清掃減少路面揚塵。 丙、拓寬後之隙地將加強植栽綠化以降低揚塵及減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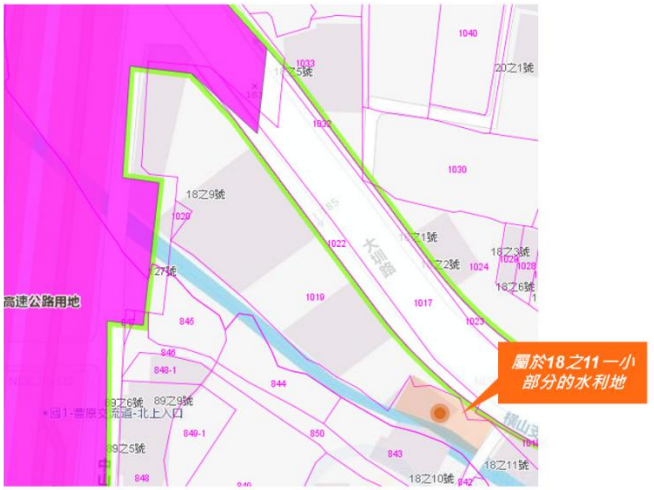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輛產生之廢氣。 (2)營運期間噪音防制措施：既有隔音牆原則上不會拆除或縮短，會維持目前保護效果。後續本計畫將依據「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採用經認可之預測模式進行模擬，以分析拓寬後國道 1 號對附近住宅的影響，若評估顯示未來噪音影響程度較高，將檢討加高或延長。
4	陳◯珠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2. 神岡區三角西段 315-1 地號面積為 60.20㎡，貴單位預計使用面積 40.39㎡，剩餘面積為 19.81㎡，並地形不整(詳後附件)，望請貴單位整筆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唐○順、邱○玲(地主)、唐○鴻(代填)	約莫 15 年前，我們 1019 地號已經被政府徵收過一次約 300 坪左右的土地，用以建造 1017 地號之地下道及大圳路道路拓寬至 12 米路，該次徵收建地下道的目的在於改善神岡豐原中山路的車流量。 第一，該次徵收只往我們 1019 地號方向徵收，並沒有對稱往另一邊 1024、1030、1033 地號徵收，我們空地不夠徵，房子還因此有陽台被切掉，讓我們極其不滿與委屈，如下圖。 第二，道路拓寬只有拓寬大圳路地下道往豐原方向至大洲路就終止了，等於是豐社路完全沒有拓寬，豐社路現在兩旁也都是建地蓋滿透天，也不可能再拖寬了，簡言之就是道路拓寬竟然只有拓寬半條路而已！ 所以上下班車流多的時候，全部的車子都塞在豐社路與豐原大道口，根本無法解決一開始拓寬的目的”解決中山路塞車問題”，此地下道與大圳路拓寬形同虛設，沒太大用處之外，地下道到晚上半夜時，都成為飆車族改排氣管的在轟炸隧道，我們住旁邊，地還是徵收我們的，半夜還要被炸隧道的聲音嚇醒，極其擾民!!! 城市與道路要發展，一定是大部分民眾受惠，但是有少部分民眾受屈不滿，我們可以理解，但是請高公局看在我們已經被徵收過一次近 300 坪地的份上，如上面所述，此次徵收能不能盡量不要讓我們損失太多，以及我們用地的完整性，以下我列了幾個我的想法在下一頁，請高公局參考。	1. 有關地方道路改善、拓寬、存廢或增建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 本計畫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勘選範圍應以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為限。本計畫用地取得範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準，且實際使用範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地籍分割成果為準。地主如有使用本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之土地，宜請依相關規定向土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續	1. 原本高速公路左側的民眾要往右邊去豐原，走小路的話是透過小地下道(紅色)再走藍色的中山路 150 巷到豐原，但現在已經有新的大地下道(綠色)，直接走大地下道就好，無須再從小的地下道再走中山路 150 巷，中山路 150 巷藍色路段已經不是那麼重要了，高速公路拓寬第四線能否就直接用中山路 150 巷藍色路段，直接廢了中山路 150 巷藍色路段，不要說既有道路一定要維持所以又往我們的地徵收維持中山路 150 巷藍色路段。這樣不影響高公局拓寬第四線道，也不影響到我們的用地。而且也不影響紫色區域住戶的出入，他們仍然有紫色三個箭頭的路可以到離開家裡到神岡或豐原。 2. 圖上我們有圍牆圍到高公局的地，我們深感抱歉，上上一代的長輩當初買地圍圍牆，他們那個年代的觀念也不會去注意，就是看道路在哪圍牆就圍到哪。 如今你們現在也要徵地回去用，要徵到紅虛線處，有一塊橘色小塊地屬於我們的地號，可以用藍色那塊小塊屬於高公局的地直接跟我們交換嗎?看起來我們用橘色的地跟你們交換藍色小塊的地，我們還稍微吃虧一點。 3. 如第一點所言，我們可以理解城市與道路要發展必定有人少數人會吃虧，誰都不願意當那個吃虧的人，如今那個吃虧的人必然是我們，我們就算要硬碰硬也不會贏，只能雙方溝通取得一個平衡點，能否高公局的長官利用這次國 1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拓寬工程幫我們一個大忙? 4. 我們 1019 地號旁邊有一小塊水利地(橘色地)，我們很想跟水利局買下來，這一小塊地可以讓我們 1019 地號變得比較完整，且它旁邊都鄰河鄰路，都不跟其他地號相鄰。 我知道你們會說一個高公局一個水利局，不同單位，但我們一介平民老百姓，跑這個流程，沒有點關係去講話，根本難如登天，能否請高公局的長官幫這個大忙? 你們公家單位跟公家單位，互相講話一定比我們老百姓還好溝通許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是本案若經規劃設計結果，確定需使用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需地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下稱撥用要點)第 7 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相關書件，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循序向本署(非本分署)申請撥用事宜。另依撥用要點第 8 點規定，由申請撥用機關自行調查占用人資料，及負責協議處理申撥土地地上物。	遵照辦理，本案後續如需撥用公有土地，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7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後續倘涉及公告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公(私)地使用及跨渠建造物等，請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	遵照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本案道路拓寬如需使用農業用地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其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就涉及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部分，本局將配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辦理；倘涉及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本局配合依相關規定審查。 2.另本案開發範圍涉本市石虎熱區，為兼顧石虎保育，應審慎評估各項生態影響並規劃完善之生態保育策略。可參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中本府工程於石虎熱區內開發面積為 1 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 1,000 公尺以上，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諮詢之作法，確實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旨案土地及其周邊之生態倘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請規劃相關生態保育對策，並於開發土地時做好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1.遵照辦理。本案用地範圍如涉及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業用地，將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並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如涉及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將依貴府所定之規定辦理查估並經貴局審查後給予補償。 2.本案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研擬石虎保育措施及減輕對策，並經環境部環評大會審查同意，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內容執行環境保育措施並諮詢貴府提供意見。

附件 4

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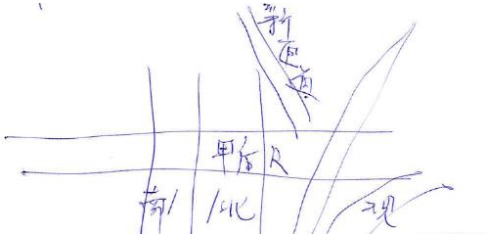
一、第 2-1 場公聽會：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婷	1. 特登工廠，面積縮小，依規定需再申請面積變更，請問會有代辦費、規費等補助嗎? 2. 隔音牆部份是否會再補強，因為徵收後會更加貼近生活範圍區。 3. 旁邊隔牆可否直立，不要做斜坡。	1. 本案之工程補償救濟等事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本局訂定之《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及《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安置計畫》等規定辦理；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代辦費及規費非屬補助範疇。 2. 既有隔音牆於本計畫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設計階段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 3. 本工程將以減少私有土地之使用為原則，並依照地形、地質條件、高程差異及工程需求等條件綜合評估擋土牆設置之型式及高度。
2	湯○珠	目前地坪是 960 坪，徵收 130 坪後，我的農地會無法申請興建農舍，請問如何解決？有什配套？	1.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在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2)依法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得準用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應不受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之限制；因涉及相關農業及營建法規，其權責係屬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建請參酌前開規定向臺中市政府洽詢後續處理方式，本局將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以協助。 2. 本案之工程補償救濟等事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本局訂定之《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及《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安置計畫》等規定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蔡○成	高速公路側二旁有管線(瓦斯管)，是否會配合拓寬工程一併遷移，遷移後的管線是否會坐落在私有土地上？	若既有管線涉及拓寬工程所需，依《公路法》第 30-1 條規定，將請管線單位配合遷移，管線遷移位置將由管線單位擇定妥善地點遷移之。
4	陳○文	施工前之攝影紀錄是否會副本给民眾	施工前施工廠商原則將對於相鄰建物、設施等私有民眾財產進行房屋鑑定或拍照攝影紀錄。如有提供副本之需求，可於相關鑑定或紀錄時向施工廠商或工程監督單位提出。
5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屬交通建設所需用地，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本局原則配合辦理。惟本案用地需求係由貴局提出，相關應配合變更之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係屬用地取得必須辦理之行政流程，爰請貴局主政執行並負擔所有費用。本局本次所提意見業於本局 115 年 4 月 28 日 1150027804 號函復在案，後續仍以正式公文內容為準。	感謝支持，本局將依貴局 115 年 4 月 28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50027804 號函研析處理方式後另行函復，後續將再與貴府相關單位協商必須辦理之行政流程事宜。
6	墩北里里長羅○浩	1. 高速公路休息站開放便道南下北上(因南投、臺南休息站有先例)，或規劃 160 處九甲七路為附近出入口。 2. 161 隔音牆延伸至 160 公里連貫。 3. 后里交流道改善延伸至后科路的高架道路。	1. 本計畫主要係國 1 后里至大雅路段主線拓寬 1 車道工程。有關高速公路服務區開放便道事宜依「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審查要點」應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符合相關規範且不影響既有服務區動線前提下，聯外道路經交通影響及工程可行性評估後再決定是否辦理，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臺中市政府知悉及處理，或建議臺端可直接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 本計畫範圍既有隔音牆於本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設計階段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 3. 有關高速公路改善交流道事宜，應由交流道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考量建設必要性、連絡道條件、用地取得、環境影響、經費負擔及經濟效益等，並辦理可行性評估確認相關事宜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臺中市政府知悉及處理，或建議臺端可直接向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7	徐○澧議員服務處王○坤主任	1. 后里到大雅段塞車情形已多年。 2. 徵收私有土地時，應提高補償價格。 3. 農地徵收後若剩餘土地不足投保農保或達農舍最小興建面積，如何處理？ 4. 后雅段拓寬工程需開闢，是否有以地易地的方式供民眾換地。 5. 地上物補償應提高、優惠價格。	1. 本案拓寬完工後將紓緩塞車情形，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3. 茲就農保及農舍之陳述意見分別回應如下： （1）農保： ➢ 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持自有農地申請參加農保者，其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者，其續保期間如下：(一)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二)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者，不受前述續保期間之限制。 ➢ 次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以自有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農民，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僅需取得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一直轄市、縣(市)則為相毗鄰鄉、鎮、市、區）平均0.1公頃以上農地，即得申請參加（或續保）農民健康保險。 ➢ 再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1條規定，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104年12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0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會自耕農之被保險人，年滿65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15年者，於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亦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有關同戶籍、農業用地面積等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 (2) 農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在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2)依法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得準用本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應不受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之限制。 (3) 本案倘因協議價購或徵收而影響農民健康保險或農舍興建者,因涉及相關農業及營建法規，其權責係屬農業部及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建請參酌上開規定向主管機關洽詢後續處理方式,本局將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以協助。 4. 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土地可供民眾以地易地。 5. 本案之工程補償救濟等事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本局訂定之《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及《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安置計畫》等規定辦理。
8	陳○琴	地上物補償農作物香蕉園。地上物補償查估是以什麼時候為準，現在是否要繼續管理維護?	有關受影響之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其損失補償係依照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補償金額並非僅依民眾申報數量或日後主張之狀況認定，而應以查估時現場紀錄及適用基準辦理，因此農作物建議繼續管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及維護。
9	黃○鋒	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12 月進行用地取得，針對協議價購的原有農舍及實價登錄上的農地買賣交易上遠不及房屋買賣，其金額落差不能反映現實價格，民眾要如何在協議價購上有較為公允之參考價格，以不致落差造成損失。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將優先採協議價購，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10	吳○楷 吳○偉	里程 162+300 在施工時會影響圍牆破壞，待施工完畢後，圍牆希望修整完善，也就是要修補完整。	有關臺端所述圍牆(擋土牆及路側護欄)位置，現況約有 1~2m 高差，若既有圍牆位於路權外係因本工程施工影響而破壞，將於地方道路改道完工後予以復舊，以確保往來車輛、行人安全。
11	張○全	1. 后里交流道位置在甲后路會造成壅塞，能否用高架跨越？ 2. 甲后路新增匝道。 3. 國 4 地層下陷問題，行車時極為晃動。 4. 土地補償方式說明不清(市價)。 	1&2. 本計畫主要係國 1 后里至大雅路段主線拓寬 1 車道工程，完工後將可紓解交通壅塞情形。另有關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事宜，應由交流道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考量建設必要性、連絡道條件、用地取得、環境影響、經費負擔及經濟效益等，並辦理可行性評估確認相關事宜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臺中市政府知悉及處理，或建議臺端可直接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3. 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前已邀集專業顧問公司、施工廠商及養護單位召開專案研商會議，並將利用夜間離峰時段進行改善。 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將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倘土地徵收價值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基於保障同意價購所有權人之權益，針對以協議價購取得者，就未來徵收補償市價高於協議市價之差額，將另行發給「差額地價」，並載明於「用地協議價購契約書」條文內，以保障同意價購所有權人財產其權益。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2	張○榛	葡萄架部分被徵收後，剩餘葡萄架可能有傾倒之可能性，是否可恢復剩餘葡萄架的使用功能，或針對剩餘部分一併補償。	有關受影響之地上農作改良物，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給予補償，其損失補償係依照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此外，本局訂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提高補償，以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針對剩餘棚架是否足堪維持使用功能 ，以及是否列入一併補償之標的，需視後續地上物查估調查之實際現場認定。

二、第 2-2 場公聽會：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義	原橋墩位置北移造成○○段○○地號無迴車空間,是否能保留迴車空間？	已於 115/05/0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將於不影響後續維養所需原則下，提供部分空間作為進出使用。
2	邱○邦	我是○○地號、○○地號地主，滯洪池設置在○○地號廠房前,是否可設置在○○地號農地上？希望能拉長，加深以利道路使用。	已於 115/05/0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滯洪池已調整為長方形配置，另因水位高程限制緣故，滯洪池僅能微調移至下游既有路權範圍內，已盡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且不影響既有道路之通行需求。
3	王○福	1. 既有農路徵收(實際徵收範圍 3 米或 4 米) 2. 神洲北路涵洞角度太小，路寬太窄。	1. 若因主線拓寬影響既有地方道路、農路之通行，將於以不小於原路寬原則進行改道，維持居民通行空間。 2. 本工程拓寬時係依現況進行既有涵洞之延伸,延伸後涵洞於路口處將評估納入倒角設計，以提供車輛轉向需求及增加行車視角。
4	陳○財	1. 請將南下 166+300 公尺的滯洪池移到北側農地上。 2. 神岡區○○段○○地號，祭祀公業陳○協公廳的陽台可拆，但公廳的主結構請能不拆。 3. 箱涵的出入口改成扇形，機車車輛進入比較安全。	1. 已於 115/05/0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為避免淹水風險,經水理計算後評估僅可維持目前位置或將滯洪池移微調移至下游既有路權範圍內,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需求。 2. 已於 115/05/0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因水位高程限制緣故，滯洪池僅能微調移至下游既有路權範圍內，已盡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且不影響既有道路之通行需求。 3. 本工程拓寬係依現況進行既有涵洞之延伸,延伸後涵洞於路口處將評估納入倒角設計，以提供車輛轉向需求及增加行車視角。
5	賴○儒	建議將工程車停靠區移往南邊~50 公尺，那邊有空地或橋邊，請安排相關人員會勘確認。	已於 115/05/0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後相關配置，經現勘後評估避車彎移設將影響既有道路及滯洪池之設置，且移設後將涉及新增用地及所有權人，基於公平性原則，避車彎原則仍維持設置於既有區位。
6	陳○乙	希望申請一併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

三、第 2-3 場公聽會：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鋼鐵有限公司	針對公聽會簡報所述，用地範圍以現有路權往外推 4.5 公尺，想請求是否可以不徵收，或盡量可以少拆除工廠。老工廠拆除、結構有影響，我們工廠再小也很難經營。要拆除的部分我們工廠有大型器具也要移開，這樣也是一筆費用，我們工廠也沒有其他空間可以安置大型器具。	1. 已於 115/05/0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將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擋土牆及排水設施等方式，盡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對周邊建物之影響。 2. 有關建築物之拆遷，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並針對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查估拆遷費用，並給予損失補償。本計畫於地上物查估階段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查估補償費。此外，本局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	羅○英	地號○○使用面積 0.33m2，希望可以確認，重新評估。	經套疊最新地籍圖等相關圖資後，臺端土地非位於本工程所需之用地範圍內。
3	廖○浚	土地旁的路可否再增寬一點點，因為車子出入(目前)已經很難開，常常刮傷車子。	有關地方道路拓寬、改善或增建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非屬本局轄管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臺中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4	黃○興	1. 高速公路北上 167.1 公里處邊坡水溝，二、三十年沒清、阻塞嚴重、大雨時造成民宅水淹，請高公局派員清理。	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已於 5 月初至現場現勘，預計 115 年 5 月 22 日前清理完成。
5	游○煌	1. ○○段○○地號是否有徵收？	經套疊最新地籍圖等相關圖資後，臺端土地非位於本工程所需之用地範圍內。
6	侯○如	1. 是否在用地取得範圍內？	經套疊最新地籍圖等相關圖資後，臺端土地非位於本工程所需之用地範圍內。
7	林○俞	道路路口的橋(4m)，但工廠有大車進入，4m 無法。因此希望拓寬為 8 米、主要是因法規，未來在重建廠房	已於 115/05/08 至現場會勘了解，本計畫辦理國道主線拓寬工程，對於地方既有道路係採原規模復原為原則，將檢討相關設施及道路之佈設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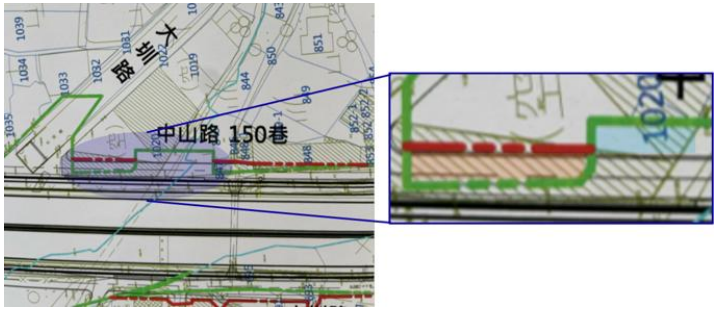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時需要 8 米寬道路。(南下線 168k+100 中山路 241 巷)	以維持既有車輛之進出，至重建廠房時需要 8 公尺寬道路，因涉地方主管事宜本局將協助彙整所提意見及需求轉予臺中市政府知悉及處理。
8	蘇○子	1. 請遵守加入 WTO 後還給二輪汽車行駛高速公路的權利。 2. 建議按車牌號碼行駛高速公路。 3. 豐原交流道南下根本沒有設置的必要性。 4. 不給二輪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請不要為難二輪行駛匝道口過去對面。(不準要求走狗洞)。 5. 針對四輪違規必須吊銷車牌，限制年限禁止行駛高速公路。	1. 目前政府一直持續辦理重型機車之安全評估與民意調查，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由高公局定期檢討評估路段，逐步研議可行性，目前已有開放國道 3 號甲線（台北聯絡道）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之時段及路段，行駛高速公路。 2. 考量台灣通勤型態多元，民眾對車輛依賴度高，若實施單雙號限行，將影響民眾就醫、工作等剛性需求，目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尚未有按車牌單雙號碼行駛之相關規定，惟考量特殊節日、時段已有「高乘載管制」、「匝道儀控」或「時段性路肩開放」等方式進行交通流率之調整，已舒緩交通壅塞情形。 3. 考量豐原交流道南、北向入口車流與南出車流皆匯集於豐原交流道聯絡道，並銜接至台 10(中山路)路口，造成本路段及路口之服務水準不佳，影響整體交通運轉效率，為改善上述情形，故辦理增設南入匝道以分散車流避免過度集中，以舒緩目前交通壅塞情形。 4. 各縣市之交流道設置區位，多為地方重要幹道，考量往來車輛繁多，下交流道車輛車速偏快，汽機車交織區域易發生事故，故透過適當車輛分流分式通行以維護交通安全。 5. 依照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則，已針對違規駕駛或車輛，有吊銷駕照或車牌之相關規定與罰則；另有關駕駛人年齡限制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有相關年齡或駕照換照、使用期限等規定。
9	江○運	徵收的範圍可以取直，盡量以原高速公路原有土地去施工，以免破壞原有土地上的建築，因為地號○○是古厝百年的房子，拓寬後高速公路距離住家太近，能加強隔音效果能比原有的隔音更好，施工期間能做好	本案將於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寬度之前提下，將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擋土牆及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對周邊建物之影響。有關既有隔音牆於本拓寬後，將予以新設或復舊，以維持保護效果。設計階段將依「環境音量標準」及相關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擬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人車進出及粉塵污染的降低，能做到影響生活的措施。	析，評估是否加高或延長。
10	黃○源	地號○○有一棟建物(農舍)，其主要出入口面西方，有留 8-9 公尺的進出道路，現高速公路增一線道後，將令本地無法申請使用執照(因法令規定是留 8 米路)，請惠予現場會勘，共同找出解決方案。謝謝！(註：運動場館，車輛進出)	1. 已於 115/05/08 至現場會勘說明拓寬影響範圍及相關配置，經評估後，將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盡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對周邊建物之影響。 2. 經查臺端坐落於○○段○○地號之建築物為農業設施(菇類栽培場)(神岡區○○段○○建號)且已領有使用執照(107 中都使字第○○號)，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農業用地申請作為農業設施使用者，其聯外道路無最小寬度之規範。

四、會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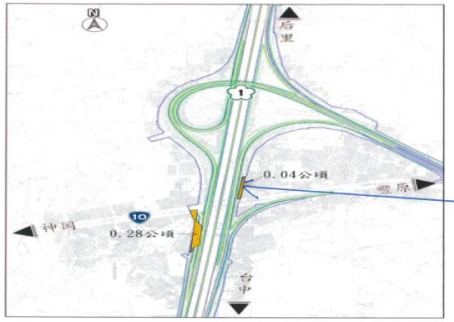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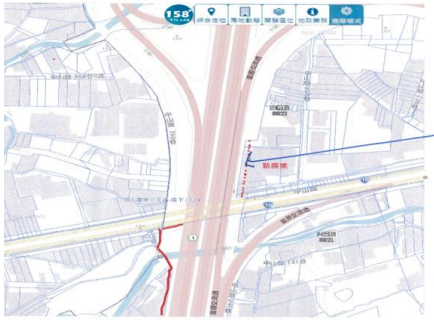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廖○玉	1. 第一次徵收後因為工程期非常長，導致無法進行農作，農產損失嚴重(無水灌溉又因工程期間出入非常困難，導致地主常在進出時絆倒受傷)。 2. 目前是第二次徵收，剩餘土地往後不足農保標準無法保障農民權益。尤其是又要面臨跟第一次徵收一樣的"工程期非常長，導致無法進行農作，農產損失嚴重(無水灌溉又因工程期間出入困難)。	經第 1 次公聽會調整相關設施配置及新增路權範圍後，臺端土地(西員寶北段 662 地號)已非位於本工程用地需求範圍內，故將不影響臺端農業活動及農保權益。
2	陳○桂	有關「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拓寬工程」，涉及本人名下土地之使用，懇請貴不考量工程執行對原有土地使用權之影響。道路配置與用地調整，造成原有對外出入動線中斷，形成無道路可通行之狀態，已產生重大影響，如出入問題未妥善規劃，會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及生活需求。請貴部於本案工程設計或施工階段，一併考量本人土地保有出入權益： 1. 於工程設計上保留或新設至少供一台汽車可通過之通道。 2. 或提供其他可出入替代方案。 請貴部妥善研議，並以書面方式回覆說明。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仍將維持既有地方道路之通行，若因本計畫拓寬影響進出動線，既有道路將配合局部改道，以維持其通行功能。
3	唐○鴻(代理人) 地主:唐○	1. 煩請高公局幫忙向臺中市政府建議，我們市井小民真的是怎麼陳情都沒有用…	1. 第1次公聽會議紀錄已有正式函文予臺中市政府。 2. 有關臺端之建議，本局已有詳加研析，惟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勘選範圍限以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為度，不得額外徵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順、邱○玲共同持有	2. 第二點的回覆我在第二場公聽會的書面上，看到的是高公局回覆:沒有多餘的土地可以以地易地，我的圖片盡量畫得讓貴局能盡量看清楚了，麻煩懇請貴局再仔細看一次，因為如果有仔細看的話，真的不太會回覆沒有多餘的地可以以地易地。 圖上我們1019地號圍牆有圍到高公局的地，我們深感抱歉，上上一代的長輩當初買地圍圍牆，他們那個年代的觀念也不會去注意，就是看道路在哪圍牆就圍到哪。如今你們現在也要徵地回去用，徵地為紅虛線處，我化為橘色的小塊地屬於我們 1019 地號，可以用水藍色那塊原本屬於高公局的地直接跟我們交換嗎?看起來我們用橘色的地跟你們交換藍色小塊的地，我們還稍微吃虧一點。就算高速公路拓寬完成，水藍色那塊小塊地也不再拓寬的範圍，也用不太到了，也比較能使原本的地保留較完整。 	收用地，臺端所框選之用地係國道既有路權，恕無相關法源依據可辦理以地易地。
4	饒○皓	首先，真心感謝政府推動高速公路拓寬，這對大眾交通絕對是好事。身為在地企業與受影響的關係人，我們非常願意盡這份心力來配合。	1. 經評估後，已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既有通路之通行需求。 2. 有關工廠搬遷時程，因涉及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設備之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特別要感謝高公局與規劃單位的細心，上次公聽會聽取家人的意見陳述後，還親自到我們公司現勘並做了局部微調。這讓我們感受到，政府是真的有在聽民眾的聲音，這點我們點滴在心。 關於這次的規劃，我有兩個懇切的請求與建議: 1. 關於動線與消防設施的確認: 雖然規劃上已經有調整，但因為我們工廠內有些避不掉的消防硬體設施，剛好跟部份協議價購區塊交會，這將會直接癱瘓整間廠房的通行動線。為了安全與後續運作，希望能再麻煩各位安排一次現場會勘。我們想針對現況跟各位當面確認、一起討論，看能不能找出一個既不影響工程、也能讓工廠保有安全通行的雙贏方案。 2. 關於協議價購後的施工銜接: 我們希望能提早了解，在協議價購之後，我們這邊需要如何配合施作相關設施，才能讓工程處後續的施工最順暢。我們會這麼在意，是因為有兩個目標要達成:第一，讓高公局的工程能如期、高效地進行;第二，確保我們廠房地基的固樁範圍精確，避免未來使用上的安全隱憂。 我們希望透過更細緻的討論，把未來的處理方式定下來，讓我們能無後顧之憂地全力配合拓寬計畫。	遷移，協議價購簽約後，配合工程施作期程再詳加研商搬遷及點交期程。
5	饒○軒	因本廠工廠車道將因本次徵收而受到影響，原本車道寬度尚可供兩台車輛會車使用；惟徵收後，恐將導致車輛無法順利會車，亦缺乏必要之迴轉空間，對工廠日常出入、貨車進出及營運動線造成重大影	經評估後，已檢討構造物佈設型式如調整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並維持既有通路之通行需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響。此外，本廠房後方因應特登相關規範，已新增設置消防機房。依本次公聽會所公布之徵收圖面初步判斷，徵收範圍可能阻擋或壓縮廠房後方通行道路，導致車輛無法順利進入後方迴轉，甚至造成後方通道及迴車空間不足之情形。 為避免日後影響工廠正常營運及消防、車輛通行安全，懇請相關單位能再次安排至現場實地會勘，重新確認廠房後方通行動線、消防機房位置及車輛迴轉需求，並研議是否可於廠房後方適度減少徵收比例，保留必要之車輛通行及迴轉空間，以維護本廠基本營運與安全需求。  	
6	新○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鑑於國道一號大雅-后里段拓寬工程經豐原交流道的工程說明 改善方案新增用地評估 依目前高速公路既有路權範圍，比對改善方案所需之用地範圍，預估需 新增	經評估後，已檢討評估施工之方式與構造物型式，如調整擋土牆及排水設施等方式，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及對周邊建物之影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用地 2 處、合計約 0.32 公頃，詳表 4.1.1.5-11 及圖 4.1.1.5-24。(一)增設神岡方向南入匝道配合新設匝道，預估將有 6 處建物拆遷，新增用地約 0.28 公頃。(二)既有北出匝道配合主線拓寬往外側移設預估將有 1 處建物拆遷，新增用地約 0.04 公頃。  拆除完 圖 4.1.1.5-24 豐原交流道改善新增用地示意圖 圖一  地號#1283不拆到違物 圖二 本公司土地在北出砸道配合主線道拓寬往外側移設(黃色標示)(圖一)其退縮大約有 5 公尺，往外拓寬一線道(約 3.7 公尺)，呈請貴局謹慎評估不要拆除到我們的建築物，以維護公司營運之必要需求及廠房結構之安全性(圖二)。	

(二)機關

編號	機關名稱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後續倘涉及公告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公(私)地使用及跨渠建造物等，請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	後續將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相關規定提送區域排水申請。
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 本案道路拓寬如需使用農業用地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其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就涉及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部分，本局將配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辦理;倘涉及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本局配合依相關規定審查。 2. 另本案開發範圍涉本市石虎熱區，為兼顧石虎保育，應審慎評估各項生態影響並規劃完善之生態保育策略。可參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中本府工程於石虎熱區內開發面積為1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1,000公尺以上，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諮詢之作法，確實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旨案土地及其周邊之生態倘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請規劃相關生態保育對策，並於開發土地時做好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1. 有關本拓寬工程用地範圍涉及農業用地者，本局將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徵得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另感謝貴局同意配合相關規定審查本案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 2. 本工程生態對策原則採「迴避、縮小、減輕、補償」四步驟策略，參照石虎棲地特性，其棲地需求包含多樣性之鑲嵌地景環境，如雜木林、竹林、農地及草生地等，且需維持低度人為干擾。針對本工程跨河橋梁構造之特性，道路設計採取「減少橋墩落柱、降低工程干擾河岸林帶」之原則，以維持野生動物通行廊道的完整性；施工階段於生態敏感路段(大甲溪)工區設置圍籬限制施工範圍，禁止施工人員及機具隨意進入非施工區域，縮小工程施作對鄰近野生動物之干擾，並提前規劃施工便道，優先使用既有道路，且施工所使用的物料或材料集中堆置。另經文獻蒐集及現場調查，記錄保育類包含哺乳類 2 種、保育類鳥類則記錄 19 種，相關保育措施研擬同採「迴避、縮小、減輕、補償」四步驟策略，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追蹤施工期間保育措施執行情形。
3	臺中市政府	1. 查旨揭(本計畫)工程涉及本局管理之豐洲科技	本局將依貴局 115 年 4 月 28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50027804 號函研析處理

編號	機關名稱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經濟發展局	工業園區範圍，恐致原核定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須配合變更，本局前於公聽會已就相關疑義提出說明。 2. 本案屬交通建設所需用地，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本局原則配合辦理。惟本案用地需求係由貴局提出，相關應配合變更之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係屬用地取得必須辦理之行政流程，爰請貴局主政執行並負擔所有費用。	方式後另行函復，後續將與貴府相關單位協商必須辦理之行政流程事宜。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是本案若經規劃設計結果，確定需使用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需地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下稱撥用要點)第 7 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相關書件，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循序向本署(非本分署)申請撥用事宜。另依撥用要點第 8 點規定，由申請撥用機關自行調查占用人資料，及負責協議處理申撥土地地上物。	本案後續如需撥用公有土地，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5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旨揭工程計畫範圍倘使用本處所轄作業基金土地，請依規辦理有償撥用;倘涉及本處農田水利設施，請提供詳細設計圖說俾本處確認無影響既有功能。	本局已提送因農地變更影響灌溉排水路之銜接縱斷面圖說及土地清冊供貴處確認。